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印尼篇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 Investment In Indonesia

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目 錄

| 摘 | 要 | | I |
|---|-----|----------------------------|-----|
| 第 | 一部分 | 概述 | 1 |
| | 壹、緣 | 起 | 1 |
| | 貳、台 | 印尼的經貿、文化交流 | 2 |
| | 參、印 | 尼的總體經商環境 | 7 |
| | _ | 、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 7 |
| | 二 | 、外商持續加碼投資 | 9 |
| | Ξ | 、經商環境持續改善 | .10 |
| 第 | 二部分 | 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15 |
| | 壹、台 | 商在印尼投資的概況及特色 | .15 |
| | _ | 、投資印尼歷程及概況 | .15 |
| | 二 | 、台商重要產業投資對印尼之具體貢獻 | .16 |
| | | (一)出口創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 .16 |
| | | (二)完善當地產業供應鏈,降低進口依賴 | .18 |
| | | (三)引入綠色生產技術,維持永續發展 | .19 |
| | | (四)強化產學合作,培養當地人才 | .21 |
| | | (五)人文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 .21 |
| | Ξ | 、台商在印尼投資之轉變、特色及障礙 | .22 |
| | 貳、台 | 商關切議題及建議 | .24 |
| | _ | 、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相關部會:法律與人權部). | .24 |
| | | (一)法令規範 | .24 |
| | | ▶即時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 .24 |
| | |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相關法規及其解釋 | .26 |
| | | ▶在新法正式實施前,應確認各地方政府及主管 | |
| | | 單位皆已接到通知,並給予企業調適期 | .29 |
| | | (二)執行程序 | .30 |
| | | 維持執行程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 .30 |

| 二 | 、勞動議題(相關部會:印尼勞動部) | 31 |
|---|------------------------------------|----|
| | (一)薪資 | 31 |
| | ▶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取消訂定產業別最低 | |
| | 工資 | 31 |
| | (二)外籍員工聘僱 | 34 |
| | ▶以開放心態看待外籍員工,免除申請工作證之 不必要限制 | 34 |
| | ▶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給予企業更大的外籍員工僱用彈性 | 37 |
| | (三)員工資遣 | 38 |
| | ▶解僱員工費用合理化 | 38 |
| | (四)工會及勞資爭端解決 | 41 |
| | ▶對工會進行有效管理,依法解決勞資爭端 | 41 |
| 三 | 、人力資源議題(相關部會:印尼勞動部、教育部) | 43 |
| | (一)工業人才及技術勞工 | 43 |
| | ▶增設工業科系,完善技職教育,培養工業人才 | |
| | 及技術勞工 | |
| | (二)專業領域人才 | 44 |
| | ▶加強專業領域人才培訓,並完善證照取得機制. | 44 |
| 四 | 、貿易及非關稅措施(相關部會:貿易部) | 45 |
| | (一)關稅障礙 | 45 |
| | ▶降低雙邊關稅障礙 | 45 |
| | (二)關務程序 | 47 |
| | ▶簡化流程並提高透明度 | 47 |
| 五 | 、投資議題(相關部會:經濟統籌部、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 49 |
| | (一)投資限制 | 49 |
| | ▶開放外資企業透過電子商務販賣自己生產的產 品 | 49 |
| | ▶放寬銀行單一股東持股比例限制 | 50 |

| | (二)投資程序 | 51 |
|----|---------------------------------|--------|
| | ▶加速外商投資審查程序及提高審查透明度 | 51 |
| | (三)投資優惠 | 54 |
| | ▶放寬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之適用對象 | 54 |
| | (四)證照及許可證取得 | 55 |
| | ▶推動相互認證制度 | 55 |
| | (五)投資保障 | 56 |
| | ▶加強實質的投資保障 | 56 |
| | 六、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 | 57 |
| | (一)賦稅制度 | 57 |
| | ▶完善賦稅制度,改善稅務行政 | 57 |
| | (二)企業徵信 | 58 |
| | ▶提高企業財務透明度 | 58 |
| | 七、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公共工程部、國家發展 劃部) | |
|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 59 |
| 第. | 三部分 促進台印尼經貿合作之展望 | 61 |
| | 壹、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 62 |
| | 貳、教育與人才培訓合作 | 66 |
| | 參、綠能科技合作 | 71 |
| | 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合作 | 75 |
| 第 | 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 79 |
| | 壹、台商對印尼投資概況與特色 | 79 |
| | 貳、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81 |
| | 參、促進台印尼經貿合作之展望 | 83 |
| 附 | 錄 | . 附錄-1 |
| |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 附錄-1 |
| |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 附錄-2 |
| | 參、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 附錄-3 |

表次

| 表 1 | 印尼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 13 |
|-----|------------------------|----|
| 表 2 | 印尼整體薪資上漲率 | 32 |
| 表 3 | 主要國家進口通關時間及成本 | 48 |
| 表 4 | 主要國家開辦企業程序及時間 | 52 |

圖 次

| 圖 1 | 2007-2017年印尼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 , |
|-----|-----------------------------|---|
| 圖 2 | 印尼 2007-2020 年 GDP 與經濟成長率概況 | } |

摘 要

台商對印尼投資的官方紀錄最早可追溯至 1970 年代,雖然台灣對印尼累積投資金額不如新加坡、日本等外商多,但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印尼的投資策略,相繼撤離印尼之際,仍有不少台商選擇繼續投資印尼。台商在印尼投資 40 多年,許多台商已在印尼落地生根,並蘊育出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

台商一直是苦幹實幹的生產者,多數印尼台商皆從事加工出口製造,僱用大量的當地勞工,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台商也不與當地中小企業爭利,而是進行出口拓銷,為印尼創匯。在 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印尼的產業鏈日益完善,技術人才漸多,為印 尼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一路走來,台商伴隨著印尼一起成長。過去 40 多年,印尼投資環境不斷優化,基礎建設持續完善,人民也日益富裕,並加快市場開放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重要的生產基地與新興消費市場。對於印尼的亮眼表現,台商與有榮焉,基於協助印尼能夠「更上一層樓」的心意,及想在印尼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讓台灣投資者能與印尼政府、印尼人民有三贏的局面,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特別出版「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印尼篇」供台、印尼雙方參考,希望藉由台商在印尼投資的實際經驗,提供印尼政府未來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之參考,在印尼優化經商環境、加速國際接軌與產業升級轉型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此外,也根據台、印尼產業發展需求與優勢提出雙方未來可

深化合作之展望,如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教育與人才培訓、綠能科技及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等,以期台、印尼之間能夠建立互惠共享的全面夥伴關係,引領台、印尼之經貿、社會、人文連結邁向新的里程碑。

基於台商特殊的投資特性,台商製造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稅務、貿易、投資、人力資源、基礎建設等經營障礙;而內銷型企業則在法規、投資許可等方面有較多障礙。整體而言,台商企業所反應之問題主要與生產及出口相關,建請印尼政府協助排除這些相關障礙的最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對外出口,讓印尼勞工有一個更穩定的就業環境。基於此,台商首先希望印尼政府可以進一步完善法令規範與執行程序,透過官方英文版法規及施行細則的即時提供與釋疑,在新法正式實施前給予調適期,以及提高執行程序的透明度、簡化投資申請與審批程序,降低企業在勞動、稅務、關務、投資等經營環節之遵循成本與風險。

台商企業在印尼僱用了大量的勞工,與勞工實屬於生命共同體,因此對於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台商也非常的關心,希望相關建言可以達到企業、勞工及政府三贏的局面。台商提出維持薪資調漲穩定度並取消訂定產業別的最低工資、解僱員工費用合理化、對工會進行有效的管理等,皆是希望可以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穩定的勞動市場,在協助企業永續經營下,也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台商企業也同時請求印尼政府在外籍員工聘僱上,免除申請工作證之不必要限制,允許企業有更多的經營彈性。另鑑於印尼產業快速升級,對技術及專業人力需求孔急,台商建議印尼政府可以在台、印尼既有之人才交流基

礎上,進一步深化人才培育合作,透過學生與產業人力的雙向交流與 產學合作,以及結合在台灣的印尼勞工、印尼配偶及其子女的力量, 促進優質人力的雙向流動,以促進印尼人力資本發展,縮小印尼農業、 工業及服務業各領域之技術與專業人才缺口。

稅務設計對企業經營績效影響甚巨,是跨國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時 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為協助印尼政府健全稅務體制,營造親商環境, 進而擴大吸引外人投資,台商企業也針對稅務議題提出相關建言,供 印尼政府參考。整體而言,台商皆對佐科威總統在稅務改革的努力表 示高度肯定,不過,台商也希望印尼政府能夠持續提高稅務稽徵的透 明度,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同時改進小規模營業之課稅規定以及減 少對優良台外商企業之不必要查緝工作,進一步完善印尼賦稅制度。

台灣與印尼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使印尼逐漸成為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印尼-歐、美等國家間具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便捷、有效率的貿易、投資機制及通暢的連外渠道將大大提升台商企業在印尼生產與出口的國際競爭力。受惠於印尼的 FTA 網絡及區域經濟整合,印尼台商對主要貿易夥伴之進出口已極具優勢,惟在與台灣之貿易方面,障礙仍高。台、印尼之間因尚未簽署 ECA,不僅台商自台灣進口半成品與零配件的成本相對昂貴,台商在印尼生產之產品及印尼本地極有競爭力之農漁產品也無法擴大對台灣出口,不利雙方貿易發展。除了製造業投資之外,近年來,台灣也有愈來愈多的新興服務業、系統整合服務等想要前往印尼投資,但礙於台灣與印尼之間並沒有簽署 ECA,許多服務業並未對台灣開放,不利於深化台印尼之間的產業合作關係。

展望未來,台商希望台、印尼間可以持續各領域之既有合作,並在制度化安排下逐步加深、加廣。如在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方面,由既有單點式之品種、技術、生態、環境、制度合作,進一步擴展至生產、加工及出口行銷等環節的加強及串連,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印尼農水產品之附加價值,增加農漁民之經濟收入。台商也很樂意配合印尼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衍生的相關需求,分享台灣相關經驗並提供實質上的協助,如完善印尼在法務、稅務、關務、投資審查、統計調查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提高印尼行政效率;同時針對新一代產業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綠能科技等方面進行合作,共建示範場均與產業標準,一方面協助印尼產業的健全發展,另一方面也透過台印尼合作共享新興產業商機。此外,在印尼發展經濟的過程中,產業對於高等教育人才與技術人才需求高,若能透過印尼與台灣之間的產學合作,將台灣企業所累積的實力與經驗應用於印尼的產業發展,勢必有助於印尼技術人才之養成,並提升印尼製造業的競爭力。

台商對印尼投資 40 多年來,陪伴印尼經歷許多的風風雨雨,對 印尼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台商不僅未曾離開,反而更加努力融入當地文化, 選擇在當地落地生根。這份深厚的情誼相信在台、印尼經貿與社會交 流日益深化下,將一直持續下去。台商將印尼視為第二個故鄉,抱著 回饋的心態,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投入慈善與公益,希望能與印尼 政府一起打造一個更美好幸福的社會。與此同時,台商也希望印尼政 府能將台商企業視為印尼的一份子,協助台商排除相關的投資與經營 障礙,包括減少投資限制;加速外商投資審查程序及提高審查透明度; 放寬租稅抵減之適用對象;推動相互認證制度;在台印尼 ECA 共同 研究之既有基礎上,展開後續實質協商,消除雙邊貿易與投資之障礙; 以及更新台印尼投資保障協定,確保台商能夠獲得公平的對待及人身、 財產安全之完整保障等,以吸引更多的台商到印尼投資,並讓台商得 以在印尼長期深耕,永續發展。

第一部分 概述

壹、緣起

1980 年代起,台灣企業開始對外直接投資,隨著台商投資的增加,各地台商會相繼成立。為串連各地台商會力量,1994 年 9 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總會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6 個洲際總會,分布在 7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89 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超過 4 萬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台商會成立之宗旨除了在於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促進被投資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外,亦是作為被投資國與台灣溝通的橋樑,協助台灣與被投資國建構全面夥伴關係。

隨著投資的深化,許多台商在投資國落地生根,並在當地蘊育出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這些新生代對於台灣及投資國文化有深刻的理解、接受良好的教育,且會說多國語言,是台灣與投資國共同的、 珍貴的人力資產。

在台商對外投資中,尤以對鄰近亞洲國家的投資最為積極。1980 年代中期台灣國內經濟環境丕變,工資快速上升,適逢印尼開始簡化 外人投資手續,放寬台灣人簽證,吸引許多台商前往投資,自此印尼 漸成為台商重要的海外生產基地。近年在印尼內需市場潛力擴大及美 中貿易衝突影響下,台商興起新一波對印尼的投資熱潮。初步估算, 目前在印尼深耕的台商企業約2千家,人數達2萬人,創造印尼超過 百萬個就業機會,對促進印尼產業發展、出口創匯、帶動經濟成長深 具貢獻。 印尼地大物博,自然資源豐富,先天發展條件十分優良,加上佐 科威總統上任後,展現改革魄力,發布 16 次經濟改革方案(economic policy package),對內積極簡化暨鬆綁法規,改善投資環境;對外則 加速與國際經貿連結,期能讓印尼成為最具外人投資吸引力的國家之 一。對於新政府上台後的努力,台商皆持正面及肯定的看法,並對印 尼的經貿發展潛力深具信心。基於台商在印尼布局攸久,台、印尼經 貿關係密切,人民往來頻繁,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統稱台商會)特別出版「台商 經貿投資白皮書-印尼篇」,希望藉由台商在印尼投資的實際經驗,提 供印尼政府未來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之參考,在印尼 優化經商環境與加速國際接軌的過程中貢獻一已之力,成就台灣投資 者、印尼政府與印尼人民三方共贏;同時在台印尼優勢互補考量下, 對台灣與印尼未來可以進行合作之領域提出建議,使台灣與印尼在新 興產業發展上可以相互扶持、成長,達到互利共榮的局面。

貳、台印尼的經貿、文化交流

1970 年代海內外政經情勢動盪不安,台灣掀起一波移民潮,部分台灣人選擇落腳印尼,並在當地做起生意。這些台商成為伴隨印尼經濟起飛的第一代台商,多數已在印尼落地生根。據統計,目前在印尼的台灣僑民超過 20 萬人,僅次於在美國的僑民人數。「為便利雙邊經貿往來,印尼於 1971 年 6 月 1 日在台灣設置「駐台北印尼商會」(後於 1995 年 1 月更名為「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而台灣則於 1972 年在印尼設立

¹ 中華民國 2016 年僑務統計年報,第11頁。

「駐雅加達中華商會」(後於 1990 年更名為「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後於 2015年 12 月在印尼第二大城—泗水(Surabaya)增設「駐泗水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Surabaya),提供台商及印尼勞工更便利的領務服務。

台印尼早在 1976 年即簽署了農技合作協定,台灣並自當年起派遣農技團赴東爪哇及中爪哇協助印尼發展農業。雙方之後更陸續簽署了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海洋與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招募及仲介人力瞭解備忘錄、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等 20 多項重要協定/備忘錄,為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奠定良好基礎。在民間交流方面,1971 年 9 月,企業、文化、教育、民意代表、僑胞等各界人士在台灣發起成立「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積極推動台灣與印尼之間的文化交流與經濟合作事宜,迄今已有 47 年的歷史。

1980年代起,台商對外投資日益熱絡,適逢 1986年後,印尼政府採行一系列的解除管制與市場自由化措施,再加上印尼天然資源豐富、人民良善溫和及台印尼長久以來的友好關係等因素,吸引大量台商赴印尼投資設廠。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統計,1990~2018年第3季台商對印尼累積投資金額約 37.60 億美元,為印尼第十五大外資來源。另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之「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²,截至 2018年第1季,台灣赴印尼投資的累計投資件數為 2,915 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177 億美元,在東南亞國家中,投資金額僅次於越南。兩個數據頗有差距,應係許多台商透過

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 https://www.dois.moea.gov.tw/Home/relation3 (最後瀏覽日:2018年10月31日)。

第三地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薩摩亞(Samoa)、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等地轉投資印尼,讓實際的投資金額將遠高於印尼官方的統計數字。³

台灣與印尼兩國生產條件具有高度的互補性,印尼物產豐饒,蘊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金屬礦產、木材等天然資源,而台灣則是在工業發展及製造技術較為發達。先天發展條件之差異,也反映在雙邊貿易型態上,每年台灣自印尼進口大量的礦產、木材及紙製品,並出口機械、電子、塑膠及布料等中間財及資本財到印尼。就貿易金額來看,2017年印尼出口至台灣的金額為42億美元,六成集中在油礦產品;自台灣進口33億美元,機械及電子相關產品合計約占三成,印尼對台灣享有10億美元的貿易順差。不過,台灣與印尼雙邊貿易近年呈現下滑趨勢,除了與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下跌有關外,台灣與印尼之間缺乏FTA連結,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在沒有FTA下,印尼對台灣出口只能集中在低關稅的礦產、鋼鐵、木材及紙製品,印尼壓具出口競爭力的魚蝦、胡椒、成衣、鞋靴等則因台灣關稅障礙而出口較少;同樣地,台灣的機械設備與電子、紡織、塑膠等原材料,也因印尼的高關稅而逐漸被與印尼已簽署FTA的中國大陸及韓國取代(詳圖1)。

.

³ 「印尼投資環境暨我國廠商在印尼投資調查分析」,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中國輸出入銀行駐印尼代表辦事處聯合編撰,1993年3月。

蔡青龍、蔡攀龍(2012),「印尼和泰國的經濟發展、外人直接投資與國際勞工移動:IMDP分析架構之驗證」,台灣東南亞學刊,9卷1期,2012年頁79-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WTA)資料庫。

圖 1 2007-2017 年印尼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印尼與台灣除經貿關係密切之外,在社會文化交流方面亦相當熱絡,主要原因在於台灣有大量的華僑、台商、幹部在印尼,而印尼則有大量的勞工、配偶及留學生在台灣。目前印尼約有 26 萬名勞工在台灣就業,有高達四分之三投入家庭看護的工作,是台灣社福外籍勞工(foreign workers in social welfare)人數最多的國家,也是安定台灣社會的大功臣;另四分之一則投入生產製造,主要集中在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紡織及塑膠製品等產業,是台灣產業外籍勞工主要來源之一。印尼籍勞工來台就業,除了可為印尼創造巨額的外匯外,也讓他們在學習居家照護、生產技術與工廠經營經驗後,可回母國創業或服務國內企業。

印尼也是台灣外籍配偶人數第三多的國家,僅次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截至2018年8月,在台的印尼籍配偶已接近3萬人,約占在台外籍配偶總數的6%。而台印尼聯姻的新生兒出生人數也逐年升高,國中小學的在學學生人數已將近2萬人,約占台灣新住民子女總數的1成。隨著印尼籍配偶人數增加,逐漸成為台灣新興族群,為了減少

印尼配偶初到台灣的陌生與孤獨感,也為了協助他們在居住的城市建立起自己的朋友圈,台灣各縣市皆陸續成立「新移民會館」,提供各式課程與活動,協助外籍配偶學習中文、認識台灣文化、瞭解飲食習慣、甚至培養通譯人才等等,最重要的是,讓同樣在台灣生活的印尼朋友們,找到來自家鄉的熟悉感,互相陪伴與分享生活點滴,順利展開在台灣的新生活。

除了印尼籍勞工及因婚姻關係而來台定居的印尼籍配偶之外,台灣也是印尼華人子女海外留學的目的地之一,因此在台灣有為數可觀的在台印尼留學生。4赴台求學的印尼籍學生從 2014 年的 3,455 人持續增加至 2017 年 6,453 人,其中有 4,063 人是正式修讀學位的學生,另有近 2,000 人選擇在台灣學習中文。在這些印尼學生中,有的在畢業後繼續留在台灣工作生活,並結婚生子;有的雖選擇回到印尼家鄉打拼,但對台灣仍十分想念,因而組成「印尼留台校友會」(ICATI, Ikatan Citra Alumni Taiwan se-Indonesia)5。該組織已有近 40 年歷史,5千名會員,是印尼留台生重要的聯繫管道,也是台灣與印尼雙邊教育及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樑。

另外,為協助海外僑營事業發展及培育海外僑商經貿人才,台灣僑務委員會在國內開辦多項經貿研習班,包括企業管理、電子商務、連鎖加盟、餐館經營、烘焙實作、網路行銷及經營管理等經貿相關課程,提供有需要之海外僑民返台學習。為結合印尼地區歷年來返台參加僑委會舉辦的各類經貿研習班學員,增加交流與互動,印尼華商經貿聯合會(The Indonesian Chinese Traders Federation, ICTF)於2015年

⁴ 賴珩佳(2017),「那些你未必知道的印尼(Things you may not know about Indonesia)」,城邦印書 館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⁵ 官方網站:http://www.icati.org/defaul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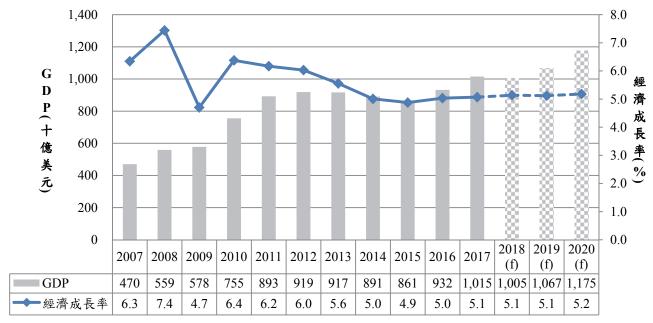
成立,希望緊密結合台印尼雙方優勢,提高台印尼合作機會及學員在印尼的創業商機。

隨著台印尼經貿與文化的交流持續深化,及商務與觀光人員往來 日益頻繁,台灣社會對印尼文化了解漸深,印尼料理在台灣也愈來愈 普及,並且陸續出現在各大美食介紹的部落格與網站之中。此外,也 有愈來愈多的台灣大學生開始學習印尼語,並選擇印尼作為海外旅遊 或就業的目的地。相信台印尼雙邊在經貿文化交流的深化下,未來的 連結關係將愈趨緊密。

參、印尼的總體經商環境

一、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橡膠、木材等農工業原料,並有成衣及鞋類等加工出口產業,每年為印尼賺進許多外匯,但也容易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進而影響印尼經濟成長。2015年印尼受大宗商品物價暴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與美國升息影響,致使經濟疲弱,股匯市動盪,成長率低於5%,創下2009年來的低點(圖2)。為突破經濟困境,印尼政府自2015年9月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方案(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以改善投資環境,提振印尼經濟表現。2016年印尼經濟成長率再次回升到5%以上,2017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出口成長、投資強勁,以及民間消費提升,GDP持續保持5%以上的成長率,並首次突破1兆美元。



註:(f)是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October 2018。

圖 2 印尼 2007-2020 年 GDP 與經濟成長率概況

展望印尼經濟發展前景,在印尼政府一系列的經貿改革下,基礎建設、法規體制及投資環境均逐漸獲得改善;再加上 2.6 億人口及日益提升的消費能力,使印尼成為倍受全球重視的新興市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調查顯示,印尼位居 2017-2019 年跨國企業最想投資國家的第 4 位,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6 主要國際機構對印尼 2018年之經濟表現亦多抱持審慎樂觀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18年10月預測印尼 2018年經濟成長率為 5.1%,其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則普遍預估印尼 2018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 5.1%~5.2%。

-

⁶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Global Investment Prospects Assessment 2017–2019」。

印尼的經貿改革已逐漸顯露出效益,不論是國內的人民與企業,或是國外的跨國企業與國際組織,皆對印尼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在全球競爭環境下,印尼目前正面臨經濟轉型的關鍵時刻,經濟成長除了依靠消費驅動外,未來也應加大投資與出口的驅動力道;除了依賴能資源產業外,也應強化製造業與服務業發展,如此才能建構永續發展的經濟成長模式。印尼應善用跨國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技術與營運知識,來提高企業生產力與附加價值,提升人力素質與人民所得,並為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二、外商持續加碼投資

身為東協最大經濟體,擁有 2.6 億人口,印尼中產階級不斷增加,預估在 2020 年將擠進全球中產階級消費最多的前十大國家,成為全球最具潛力的新興消費市場。再加上豐富的天然資源,充足、年輕的勞動力,以及印尼政府致力於經貿與稅務體制改革,完善基礎建設,對外商企業極具投資吸引力。諸多國際機構如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提出的「2017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7)、7美國國務院發表的「2017 投資環境聲明」(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2017)報告、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出版的「亞洲商業展望調查 2018」(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8)、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調查的「日本製造業之海外投資調查」(Survey Report on Overseas Business Operations by Japanese Manufacturing Companies)等指出,8印尼的投資吸引力包括(1)

_

⁷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7」,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7 en.pdf

⁸ The Economist, [↑] 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8 _→ , https://www.corporatenetwork.com/media/2062/asia-business-outlook-survey-2018.pdf

內需市場大且成長潛力無窮;(2)勞動力成本尚屬低廉且充足;(3)天 然資源豐富;(4)供應鏈逐漸形成;(5)政治及經濟相對穩定;以及(6) 政府積極進行經貿改革,改善投資環境。

據統計,2007~2011年印尼每年都吸引 100億美元以上的外資進駐,2012~2016年增至每年 200億美元以上,2017年更突破 300億美元,許多國際知名跨國企業皆已在印尼投資設廠,包括韓國的浦項鋼鐵(Posco)、樂天(Lotte)、LG、Samsung;日本的汽車(Toyata、Daihatsu、Honda、Suzuki、Mitsubishi)、機車(YAMAHA、Honda等)、電子電器(Panasonic、Sharp、Toshiba)等;台灣的正新、建大、寶成、ACER、ASUS、鼎泰豐、日出茶太等也都相繼對印尼投資。

優渥的先天條件加上後天的努力,讓印尼成為一個生機蓬勃的國家,印尼台商以身為印尼的一份子為榮,而印尼台商會也對於印尼政府所做的努力,表達衷心的感謝與肯定,並期許印尼政府持續開放、改革及強化國際連結,如 FTA 網絡的布建,以營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促進印尼經濟及產業的發展,創造台商企業、印尼政府及印尼人民三贏局面。

三、經商環境持續改善

近年來,印尼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於 2007 年頒布新投資法 (Investment Law No.25/2007),取代「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1967)及「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1968),對於 外資審查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方面有大幅的進步。並於 2015 年 9 月 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振興經濟方案(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以提振

印尼的經濟表現及完善投資環境,涵蓋投資法規鬆綁、投資優惠、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簡化暨鬆綁開辦企業相關流程,提高經商容易度等。此外,印尼政府也透過調升海關、稅務等公務人員薪資,及不定期調動其服務據點,以提升海關及稅務人員行政效率,同時提高執行勤務之透明度。在印尼政府的努力下,印尼在全球的競爭力及投資環境評比正逐步改善中。

根據世界銀行於 2017 年發布之《2018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印尼經商環境排名全球 72 名,較 2016 年大幅進步 19 名。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 (201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則顯示, 2018 年印尼排名全球第69名,較前一年進步 15 名。印尼則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之「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中排名 36,較 2016-17 年前進 5 個名次。對於印尼競爭力提升及投資環境改善的表現,台商會相當肯定印尼政府的努力,並相信在政府部門持續努力下,印尼的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將能夠持續性穩健成長。

印尼整體的競爭力雖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然而亦存在進步較為 緩慢的項目,是阻礙印尼經貿改革成效的絆腳石。印尼政府若能在此 等項目中投入更多的心力及展現更大的魄力,相信對印尼整體投資環 境的改善將產生更顯著的效果,對吸引外人投資也會有更大的助益。

在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印尼全部項目彙整的總排名為 36 名,但在部分分項指標的排名卻明顯落後,甚至存在排名下滑的情形,值得關注。台商會比較印尼在近兩年各分項名次的

變化,並列出與台商在印尼經商障礙關聯程度較高的項目於表 1,顯示台商企業反映較多的經商障礙亦為印尼在國際評比中排名較為落後的項目,主要集中在勞工、人才、行政效率及投資與貿易障礙等面向。

上述面向指標雖然印尼大多數項目排名皆較前一年進步,值得肯定,但高等教育就學率(第91名)、公共服務的可靠性(第77名)、關稅障礙(第67名)及企業外資持股普遍度(第61名)等項目卻分別退步9、6、5、1名,顯示改善的幅度有限,而被其他國家所超越。其中,高等教育就學率落後,導致印尼當地高科技與高階管理人才不足,不僅外商聘僱不易,僱用成本也相對高昂,此障礙也是相當多台商企業反映的經商問題。另外解僱成本(第133名)、新設事業所需程序(第121名)、女性勞動參與率(第113名)、基礎教育就學率(第106名)、新設事業天數(第105名)、工資彈性(第99名)、外人直接投資規章對商業影響(第87名)、貿易障礙普遍度(第79名)等項目,排名則相對落後,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表 1 印尼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 指標項目 | 2017-2018 排名 | 2016-2017 排名 | 2017-2018 排名變化 |
|----------------|-----------------|-----------------|-------------------|
| 整體排名 | 36 | 41 | +5 |
| 解僱成本 | 133 | 133 | 0 |
| 新設事業所需程序 | 121 | 133 | +12 |
| 女性勞動參與率 | 113 | 115 | +2 |
| 基礎教育就學率 | 106 | 106 | 0 |
| 新設事業天數 | 105 | 126 | +21 |
| 工資彈性 | 99 | 109 | +10 |
| PCT 專利申請件數/百萬人 | 97 | 99 | +2 |
| 高等教育就學率 | 91 | 82 | -9 |
| 外人直接投資規章對商業影響 | 87 | 91 | +4 |
| 供電品質 | 86 | 89 | +3 |
| 中等教育就學率 | 85 | 92 | +7 |
| 貿易障礙普遍度 | 79 | 91 | +12 |
| 公共服務的可靠性 | 77 | 71 | -6 |
| 港口建設品質 | 72 | 75 | +3 |
| 整體基礎建設品質 | 68 | 80 | +12 |
| 政府財政收支 | 68 | 53 | -15 |
| 銀行體系健全 | 68 | 72 | +4 |
| 會計審計標準的效力 | 67 | 80 | +13 |
| 最新技術可利用性 | 67 | 73 | +6 |
| 關稅障礙 | 67 | 62 | -5 |
| 投資者保護強化 | 66 | 79 | +13 |
| 公路品質 | 64 | 75 | +11 |
| 通貨膨脹年度變化 | 64 | 111 | +47 |
| 海關程序負擔 | 63 | 73 | +10 |
| 企業外資持股普遍度 | 61 | 60 | -1 |

註 1:2016-2017 年納入排名的國家共 138 個;2017-2018 年納入排名的國家為 137 個。

註 2:標示灰底的項目亦為台商企業反映較多的經商障礙。

資料來源: WEF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以及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相當多台商企業在印尼對外開放的時期就已開始投資紮根,許多企業都在當地見證印尼的經濟成長與進步,對於印尼在經貿改革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但對進步較為緩慢的環節,更加感同身受。台商會出自希望印尼能夠加速脫胎換骨、更上一層樓的心願,將本身在印尼耕耘多年的心得,反應於本白皮書之中,希望印尼未來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印尼政府若能彙集外商企業的建議,在這些面向持續進行改革,不僅有助於提升印尼整體的國際評比成績,吸引更多外商進駐投資,也有利於國內企業生產成本降低及生產效率的提升。台商會期待印尼政府可以持續深化改革力度,加快改革的速度,相信印尼整體的國家競爭力未來將進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壹、台商在印尼投資的概況及特色

一、投資印尼歷程及概況

1970年代在海內外政經情勢動盪不安下,台灣掀起一波移民潮,部分台灣人選擇落腳印尼,並在當地做起生意。由台灣投審會(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IC)核准對外投資統計資料顯示,台商在1971年出現第一筆對印尼的投資,並自1990年開始,投資快速增加。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之「我國在東協各國投資統計表」,截至2018年第1季,台灣赴印尼投資的累計投資件數為2,915案,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77億美元。這些台商成為伴隨印尼經濟起飛的第一代台商,多數已在印尼落地生根。經過近半世紀的奮鬥,度過亞洲金融風暴及全球金融海嘯的危機,台商在紡織、製鞋、木製家具、農漁業、五金、非金屬礦物製品等領域皆占有一席之地,對印尼產業發展、出口創匯、就業提供、人才培育及技術提升等均有卓越貢獻。

若根據印尼 BKPM 外人投資統計資料,1990~2018 年第 3 季台商在印尼累計投資件數達 2,841 件,金額為 37.60 億美元,為印尼第十五大投資來源國。然而,許多台商企業基於全球布局策略或是租稅規劃考量,並非以台灣母公司的名義前往印尼投資,而是透過第三地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關係企業的名義作為對印尼投資的主體。因此,若涵蓋此類型廣義的「台商企業」,則台商對印尼的投資金額將更為可觀。

據印尼台商會初步統計,目前在印尼深耕的台商企業約有2千家,人數約2萬人,主要投資業別包括紡織業、鞋業、家具業、金屬製品業、輪胎業、非鐵礦石業、貿易、餐飲及農漁業等,投資地點則聚集在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棉蘭及巴里島等地。9台商企業在印尼的耕耘,不僅帶動印尼出口增加,為印尼創造可觀的外匯存底,更提供超過百萬的就業機會,培育產業所需的技術人才與管理人才,同時也為印尼建立起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提升印尼當地生產供應的能力,進而逐步改善印尼的投資環境。

二、台商重要產業投資對印尼之具體貢獻

(一)出口創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紡織成衣業及鞋業是印尼最早發展的兩大輕工業,也同時是台商在印尼投資最早的產業之一,不僅吸納大量的就業人口,也是主要創匯來源,2017年兩產業出口金額合計占印尼總出口的1成左右,創造116億美元的貿易順差,超過印尼貿易順差總額(107億美元)。此兩產業對印尼的重要性在於,不同於其他主要創匯產業多屬於能資源型產業,如石油及礦產、橡膠、棕櫚油、木及其製品、水產品,紡織成衣業及鞋業屬於勞力密集型產業,對保護天然資源、提供就業機會、培育當地人才與技術提升均有很大的正面效益。

就紡織及成衣業來看,印尼目前有超過4,500 家相關企業,就業人數達140萬人以上,名列全球前十大出口國家。¹⁰而台商在印尼投

⁹ 「印尼與我國之經貿關係」, https://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 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27日。

http://www.tnet.org.tw/Article/Detail/13392?type=%E5%B8%82%E5%A0%B4%E8%A8%8A%E6%81%AF&species=Slave&backPath=..%2F..%2FArticle%2FArticleVerticalSlave%2F6 •

資之家數則約有 100 家左右,半數以上集中在西爪哇地區。台商早期以紡織下游成衣加工與低階布料的生產製造為主,但近年已逐漸往中上游延伸,部分台商更成立一條龍生產,是完善印尼紡織成衣產業鏈的大功臣,不僅縮短台商企業生產交期,也成為其他外資企業在印尼當地的供應商,對印尼紡織成衣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知名企業如聚陽實業、台南企業、東豐紡織、力麗、祥興紡織、昊昱實業維、PT. Karya Prima Sentosa、PT. Ever Shine Tex Tbk 等。

在製鞋業方面,目前在印尼投資鞋業的台商以寶成、清祿、豐泰等企業較具規模。其中寶成於 1992 年於印尼建立生產基地,整個集團在印尼約僱用 10 萬名員工。看好印尼發展潛力,集團近年加碼投資印尼,積極擴建新廠,截至 2018 年第 2 季印尼廠產能占集團比重達 37%。豐泰亦於 1992 年進入印尼,目前印尼廠區占集團產能之 12%,以生產兒童鞋為主,近年亦持續建立新廠,藉以擴大印尼製鞋產能布局。清祿則於 2007 年進入印尼,於唐格朗(Tangerang)設立 2 個廠區,僱用 2 萬 4 千名員工¹¹。

除紡織與製鞋業之外,家具業亦是台商至印尼最早發展的產業之一,主要利用印尼豐富的森林資源(如柚木、籐)及充沛的勞動人口, 搭配台灣優良的設計與工藝技術,在當地進行加工再出口,藉由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為印尼帶來更多的外匯。著名的台資木製家具企業主要集中在中爪哇的 Semarang(三寶壟),如景富莊、木鄉家具等¹²;籐製家具企業則集中在西爪哇的井里汶(Cirebon),包括 PT.Farindojaya Persada、大發籐業等。

 11 http://www.chingluh.com/zh/who-we-are \circ

¹²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041 o

整體而言,台商企業赴印尼投資設廠,除了為印尼創造了相當可觀的工作機會及外匯存底,也引進了許多新的生產、管理技術及機器設備,如機能性紡織品與特殊鞋材的生產技術,以及先進的家具製造設備,同時透過內部培訓或是台印尼產學合作,培育了許多相關技術人員,對於印尼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二)完善當地產業供應鏈,降低進口依賴

印尼是東協最大汽車市場,全球第三大機車市場,汽機車產業蓬勃發展。日系汽機車廠商在印尼布局既早且深,掌握 90%以上的市場,主要汽車品牌車廠包括豐田(Toyota)、大發(Daihatsu)、本田(Honda)、鈴木(Suzuki)、三菱(Mitsubishi)、五十鈴 Isuzu 等,機車則包括本田(Honda)、山葉(Yamaha)、川崎(Kawasaki)、鈴木(Suzuki)等。而台灣汽機車零組件業者因與日系車廠有許多合作實績,也成為日系車廠在印尼供應鏈體系的主要成員,重要台商包括三能塗料、信昌(PT. INDOSAFETY SENTOSA INDUSTRY)、六暉等。其中,信昌於 1993年即進入印尼投資,主要生產汽車車門、座椅、引擎蓋鎖、煞車盤等,並就近提供日系車廠 Daihatsu、Toyota、Hino、Nissan、Mitsubishi、Honda、Isuzu 等,此外也供應其他東協國家的日系車廠,包括Mitsubishi(泰國)、Daihatsu(馬來西亞)、Nissan(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近年在印尼汽車產業市場潛力擴大及日系車廠的邀約下,台灣重要輪胎大廠,包括正新、建大(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華豐等,也前往印尼投資布局,所生產之產品不僅可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完善當地車輛產業的供應鏈,亦可以增加印尼之出口。以正新輪胎而言,2013年開始籌設印尼據點,已於2017年10月投產出貨。該企業之

產品除了供應印尼整車廠及消費者所需外,亦打算利用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免關稅優惠,外銷至東協各國,為印尼擴展出口,創造外匯。 另建大則於 2014 年在印尼設立新廠,生產機車、自行車內外胎,並於 2017 年正式投產,以當地市場為主,外銷為輔。

台灣汽機車零組件業者在印尼的投資布局,不僅為印尼運輸工具 產業提供就業機會,提升產業技術能力,培養專業人才,也對印尼供 應鏈的完善具有極大的貢獻。該等供應鏈體系除了可滿足自身產業之 需求外,也可支援印尼汽車、機車、自行車等其他產業之發展,提高 外商企業赴印尼投資之意願。

(三)引入綠色生產技術,維持永續發展

印尼農水產資源豐富、地理及氣候條件優良,吸引許多農林水產 及其加工的台商前往投資。印尼一級產業約占印尼 GDP 的一成五, 吸納三成以上的就業人口,對印尼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具高度的重要 性。台商赴印尼投資,不僅引入了先進的食品加工技術,提升在地資 源的附加價值,同時也協助農、漁民改善農水產種植、養殖技術,提 高生產數量與品質,增加人民所得。

PT. Lucky Samudra Pratama、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子公司 PT. Grobest Indomakmur、台東興業、大成長城、PT. Golden Malabar Indonesia 等都是台商在印尼發展農水產較具規模的知名大廠。其中大成長城從事蝦苗育種、蝦子的粗放養殖及加工事業,強調天然養殖、不使用抗生素,產品九成外銷日本,廣受日本客戶喜愛,包括日本最大水產公司日冷集團、最大拉麵集團盛賀美等均為其客戶。

2013 年起回銷台灣亦供不應求。為維持印尼養蝦的良好生態,大成長城印尼關係企業 MMA(PT. Mustika Minanusa Aurora)在加里曼丹省 (Kalimantan)的東北方 Tarakan 島復育紅樹林,並成立紅樹林復育計畫的基金會,每年固定會在 Tarakan 種下新的樹苗,此項計畫獲得 2010年印尼環境保護獎。

PT. Lucky Samudra Pratama 是開啟印尼海上養殖的先驅者,憑藉印尼天然的養殖環境、先進的養殖技術及嚴謹的管理模式,拿到瑞士IMO機構頒發的有機養殖認證(Aqua GAP),讓 made in Indonesia 的魚類產品得以打進美、日高檔超市。該公司也積極進行魚苗育種,以提升印尼水產養殖的競爭力。金色百林莊園公司(PT. Golden Malabar Indonesia)則以人道飼養麝香貓來生產印尼著名的麝香貓咖啡,不僅成功復育麝香貓,保護生態環境,同時也被印尼政府指定為國宴飲品,獲得國際 30 多種獎項,更獲選為亞洲生產力組織、15 個國家代表的參訪地點。

除了一級產業外,台商製造業亦致力於綠色生產,以維持印尼環境生態。如印卿(PT. INTEX Mesin Indonesia)將木材殘耗、家具或木材加工廠產生的木屑,經過多道工序處理成木顆粒,做為燜燒爐的燃料;其燜燒所產生的氣體亦可再處理為可燃氣體另做他用。印卿如此作法,取之於自然,歸之於自然,除不造成污染外,亦有助於印尼政府解決燃燒棕櫚園區產生的霾害問題,為印尼在巴黎氣候協定中對降低溫室氣體的承諾盡一分心力。

(四)強化產學合作,培養當地人才

台商企業赴印尼投資都希望能長期在印尼紮根,為印尼發展共存 共榮。因此台商皆致力於培養當地幹部,把培養印尼當地人才視為己 任。如保健食品代工廠-大江生醫(TCI)則與印尼大學進行建教合作, 同時與印尼農工業中心(Center for Agro-Based Industry, CABI)、印尼 食品和飲料聯合協會(GAPMMI)等機構建立交流管道。

此外,隨著印尼經濟發展及外資不斷增加,製造業所需的技術及 機械操作人才供不應求。基於此,台商在 2016 年成立福爾摩沙技術 中心(Formosa Teknologi Sentral),購買高品質工具機設備及聘請台灣 資深教師,運用台灣過去在技職教育的經驗及優勢,培訓 CNC 車床 及銑床暨程式設計人才。第一屆受訓學員共 15 人,已於 2017 年 5 月 完成結訓,並獲頒結訓證書。在學員結訓後,福爾摩沙技術中心還會 替學員媒合工作,並爭取較高的薪資待遇。未來當受訓學員在各大企 業開枝散葉後,印尼的技術水準將可大幅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的生產 力及產業的競爭力。2018 年福爾摩沙技術中心再獲台、印尼雙方政 府之委託,特別為印尼工業部代訓 100 位熟稔工具機操作技能的講師, 期盼協助印尼精密機械產業建立良好基礎。

(五)人文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身為印尼的一份子,台商企業抱著回饋的心態,致力於善盡社 會責任,舉凡印尼當地的濟貧、慈善、賑災等公益慈善活動,台商 企業或台商會莫不慷慨解囊,共襄盛舉。不過,大多數的台商多是 以「行事低調、默默付出、出錢出力不出名」的方式在照顧員工、 關懷社區及回饋社會,如造橋鋪路、蓋教室、捐設備及救濟品、贊助藝文及體育活動、認養孤兒、慰問清貧家庭,並提供清寒學童獎學金,協助學童重拾讀書之樂等。而由台商組成的「三輪慈善基金會」,自 2011 年成立以來,除對台商急難救助以外,每當印尼發生天災,基金會便會發起賑災活動,平日則深入貧民區,幫助弱勢民眾改善生活,落實台商在印尼的社會責任。例如,由該基金會出資,於唐格朗縣(Tangerang)替習經院興建學生宿舍,解決每逢下雨就漏水的惡劣條件,給學生有一個舒適的學習環境。另印尼旅遊勝地龍目島於 2018 年 8 月 5 日遭遇強震,隔月 28 日蘇拉威西島(Sulawesi)也遭地震及海嘯重創,災情皆相當慘重,印尼台商總會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響應政府賑災捐款,分別募得 5 萬美金與 20萬美金,用實際行動表達對受災民眾的關懷與協助。

未來台商企業除了努力經營好本業,保障員工工作機會,促進印 尼經濟及產業發展外,也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員工關懷、 社會關懷、環境關懷等,以積極融入當地社會及文化,成為當地政府、 社會、勞工的良好夥伴。

三、台商在印尼投資之轉變、特色及障礙

台商在印尼投資迄今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由早期以農林漁牧業及其簡單加工的投資居多,轉變至製造業加工出口,並從勞力密集產業逐漸轉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近期也有愈來愈多台商企業開始從事內銷或服務業投資,呈現更加多元化的投資模式。

台商對印尼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印尼的投資策略,許多外資相繼撤離,但仍有不少台商繼續投資印尼。事實上,許多台商在印尼已落地生根,並在當地蘊育出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

近年來,印尼整體的投資環境雖已有明顯的改善,但台商在當地經營仍面臨些許經營障礙亟待解決。基於台商特殊的投資特性,台商製造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稅務、貿易、投資、人力資源、基礎建設等經營障礙;而內銷型企業則在法規、投資許可等方面有較多障礙。整體而言,台商企業所反應之問題主要與生產及出口相關,建請印尼政府協助排除這些相關障礙的最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對外出口,讓印尼勞工有一個更穩定的就業環境,並滿足台商想在印尼當地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期盼。以下就台商投資關切的問題提出說明及建議改善之道,希望印尼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

貳、台商關切議題及建議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相關部會:法律與人權部)

(一)法令規範

▶即時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外商企業在印尼投資的最大障礙是語言不通。雖然部分法規,如 《所得稅法》,印尼政府會同時提供印尼文版及英文版,且幾乎同步 更新,但對外商投資也相當重要的其他重要法律及施行細則,如勞動、 外籍員工僱用、環境、海關、勞安等相關領域,通常只有印尼文版本。 企業普遍是尋求坊間的翻譯社、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 司協助,或是由公司內部印尼籍員工進行解讀,但卻常出現各家翻譯 不甚一致及每個人對法令之解讀有所差異的情況,即便是政府官員或 承辦人員,對法規的解讀也不盡相同,甚至不同的部會亦可能分頭制 訂相衝突的法規命令。外資企業因不確定是否已正確掌握法令規範, 必須不斷的行文或親自至各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尋求解釋,不但 造成印尼政府人力的浪費,也造成企業需耗費大量的人力、財力及時 間了解法規,有時仍難避免違反規定,造成企業經營上的風險。

除法規命令之外,部分印尼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亦僅有印尼文版, 並未建置英文版之界面,如與勞工相關之印尼勞工部(Minister of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又如與生產/進口相關之印尼標準局 (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BSN),網站都只有印尼文版,讓外國企業無法有效瀏覽網頁,亦無法即時獲知相關最新法規。

建議

對於前述問題,台商會對印尼政府有如下建議,期望協助印尼政府持續推動法令的透明化,降低外資企業經營風險,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

1. 繼續提升立法技術,引進先進國家的良好法規規範(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近年印尼之立法技術已有長足進步,若能確保立法完成後,相關執行細則、行政命令也能即時完成與公布,將使企業更易於遵循。此外,為降低法規之解釋空間,造成法規執行的不一致性,建議印尼政府應多透過行政命令將相關定義、操作程序、涵蓋範圍、具體條件... 等實質內容加以規範,避免企業無所適從。

2. 即時提供重要法規的官方英文版本,降低解讀錯誤造成的風險

近年雖然許多重要法規已經提供英文版本,但彼此之間有時翻譯 用詞並未統一,或是法律與商業用語差異,如能改善此點,對於外商 的法規遵循將大有幫助。建議印尼政府在法令,尤其是執行細則及相 關行政命令公布時,能同時提供公信度高的官方英文版本;若無法同 時,至少要在法令生效前公布,並讓外資企業有充分的因應時間。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相關法規及其解釋

問題說明與影響

外商企業在法規取得主要面臨二個層面的問題,一是法規蒐集的問題。台商一致認為印尼法律規範相當嚴謹與完善,且會依當下經濟環境修正相關法規,與時俱進。此外,印尼法律人權部(Kementerian Hukum dan Hak Asasi Manusia)已建置一印尼法規資料庫(網址為:http://peraturan.go.id/),讓有需求者可以在單一網站即可搜尋到所需法規。惟台商企業普遍上不知有此網站,仍須自行搜尋或透過關係取得最新法規,即使是已知曉該網站的台商,也認為此網站資訊更新速度慢,且此網站皆以印尼文版呈現,尚未提供英文界面以供使用,因此台商企業使用此法規資料庫的頻率並不高。此外,除前述網站以外,在印尼法律人權部轄下的局處,亦建置一法規資料庫,即http://ditjenpp.kemenkumham.go.id,顯然在同一部會下,建置了2個法規資料庫,兩者更新速度不一,易使使用者混淆。

二是企業尋求官方進一步解釋法規的問題。台商企業希望印尼政府可以讓業者明確知道,未來若有法令或解釋不清楚時,可以徵詢哪一個中央單位的意見,並獲得書面之具體回應。未來地方政府執法人員則以該書面回覆做為執法依據。

建議

台商會期望以下建議能夠協助印尼政府完善外資企業法律資訊 之取得管道,提高業者對於法律的掌握度:

1. 統一官方法規資料庫,公告英文版法令

目前印尼法律人權部已建置了法規資料庫,惟現行資料庫有二, 建議合併為單一的法規資料庫,以避免使用者混淆,同時亦可減輕網 站維護人員的工作量。不過,目前法規資料庫仍有些許改善空間,建 議如下:

- (1)即時更新及上傳各部門法規命令:短期間,印尼各主管機關 應致力於將其業務相關之法律、施行細則及行政命令等即時 上傳至各自的官方網站,以利企業隨時掌握立法及修法動 態。。
- (2)提供法規資料庫英文界面,並完善法規分類及查詢功能:長期而言,建議印尼政府參考台灣「全國法規資料庫」(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英文界面,https://law.moj.gov.tw/Eng/),建置統一、即時更新的官方法規資料庫,統整各主管機關發布的法規命令,並提供法規資料庫英文界面。資料庫亦可進一步設定法規分類及查詢功能,並可與主管機關之網站相互連結,以便利外國投資人查詢。同時亦可運用同一平台,公告法令修正草案,使利害關係人得利用此管道,對法規草案提出意見。
- 2. 定期出版及更新常見疑義解答供企業參考

目前台商企業碰到不明白的法令規範時,多是尋求坊間律師事務所、顧問公司協助或各自行文至主管單位,不僅容易解讀錯誤亦會增加主管機關之行政負擔。目前設置於BKPM的 Taiwan Desk 雖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但有時仍會發生法規疑義或混淆不清的情形,無法完

全解決廠商的問題,有關此點,台商期盼印尼政府可以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建議印尼政府可以參考台灣及其他先進國家經驗,定期出版並更新常見疑義解答於網站供企業參考,以提高企業法遵效率,並降低政府官員之工作負擔。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主管外人投資單位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Singapore's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其於網站首頁即有常見問題集(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之選項,外國投資人只要點選相關問題即可獲得初步的解答。此外,台灣政府亦成立投資台灣入口網站「Invest Taiwan」,並同時設置常見問題集¹³,外商透過此網站,即可清楚了解投資台灣的申請流程、投資環境、重要產業與投資機會、投資獎勵、法規等。

_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faqQPage?lang=cht.

▶在新法正式實施前,應確認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單位皆已接到通知,並給予企業調適期

問題說明與影響

基於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及國際接軌,印尼政府各部門致力於修正法規或頒布新規定,希望可以為企業帶來更便利的經營環境;然而,有時印尼政府新立法或新修正的法規從發布到正式實施的期間稍嫌過短,且以印尼文發布居多,使得企業無法即早預作準備,因此而蒙受損失或有違法之虞。例如已進口之在途商品,在貨品上船時合法合規,但因新法令的立即實施,使貨品到港時卻可能成為違規商品或文件缺漏,致使企業蒙受損失。一般而言,為了永續發展,企業(尤其是外商企業)皆以遵守當地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惟印尼法令多且更新速度快,企業一方面因無法即時獲得最新資訊,另一方面可能準備不及,致使企業即便想要遵守法令,也無所適從或措手不及。

此外,亦有台商反應曾依據新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但卻遭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以未收到新規定通知為由駁回,致使企業必須來回奔波,尋求解釋,不僅耗費諸多人力與時間,更甚者可能延誤交期,造成違約。

建議

基於上述說明,台商會建議印尼政府給予新法調適期,視新法遵 守難易程度給予6個月以上之不同調適期。此外,各部門於發布新法 規後,可同時傳送至 BKPM 各國家的單一窗口,再由他們傳送給外 商企業及駐外單位,必要時也可舉辦企業說明會,以降低企業因無法 即時獲得最新法規而可能產生之違法風險。印尼中央政府也應確認新規定頒布後,各地方省市主管機關是否同步收到相關通知,並加強對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說明與訓練,使其確切了解法規內容與意涵及相關辦理程序。

(二)執行程序

▶維持執行程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自佐科威總統執政後,接連提出 16 次的經濟改革方案,使得國內投資環境已獲得很大的改善;然而,行政機關人員的辦事效率、執行能力、執行程序以及行政程序透明度之問題,則尚有改進空間。台商反應時常在海關、稅務、環境評估、外籍員工工作及建築執照申請、進口產品價格認定等領域碰到執法人員標準不一或中央與地方解釋不同的情況,導致台商無所適從,甚至可能因此而遭主管機關處罰或補繳稅款。執法標準依執法人員不同而有所不同,除了會增加企業經營之額外成本外,亦可能降低中小企業守法的意願。

建議

針對此部分議題,台商會建請印尼政府可從以下面向進行改善:

- 在法規生效前皆應公布具體可操作之英文版施行細則,生效 後亦公布法規重點疑義解答,降低執行過程之灰色地帶。
- 印尼政府應指定明確的中央服務窗口,讓業者在法令或解釋 不清楚時可以徵詢,並獲得書面具體回應,以做為執法依據,

降低執法人員個人裁量空間。印尼詢答窗口之人員、地方官 員及相關執法人員,應掌握子法不能逾越母法之原則,維持 法令之一致性,降低投資糾紛。

- 若有法院判決案例,若無重大變更事項,建請未來皆依據該 判決結果進行查核。
- 二、勞動議題(相關部會:印尼勞動部)

(一)薪資

▶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取消訂定產業別最低工資

問題說明與影響

對企業經營者而言,最低基本薪資不合理的調漲除直接加重勞工薪資支出的成本,衍生其他的勞動成本外,如員工的加班費、社會保險、醫療保險、資遣費提列等,亦會增加企業的營運風險及不確定性。印尼由於具有充沛及年輕的勞動力,在全球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生產上仍具有相當的優勢,吸引許多台商前往投資,並僱用相當多的印尼員工,對印尼就業機會的創造、人民生活條件的改善及社會的穩定具有重大貢獻。然而印尼工資不合理的上漲,對勞動成本占營運費用比例甚高的台商而言負擔特別重,後續可能衍生的勞動糾紛更進一步造成企業經營的額外風險,使印尼台商喪失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下,一旦廠商不堪人事成本負荷,恐將生產基地轉往人力更低廉的國家,對印尼產業發展、勞工就業及經濟成長都將造成不利影響。

台商對於印尼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簽署公布「2015 年政府相關工資條例第 78 條」(PP No. 78/2015),依據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率做為每年調高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之計算基礎,並規定每年 11 月 1 日必須決定該省下一年度的最低工資,使印尼工資不合理上漲情況明顯改善,表示肯定。然而,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之「2017 JETRO Survey on Business Conditions of Japanese Companies in Asia and Oceania」顯示(參考表 2),2018 年印尼整體薪資上漲率為 8.0%,2019年的漲幅也極可能在 8%以上,在東協國家僅次於緬甸及柬埔寨,顯示印尼薪資上漲幅度仍普遍較鄰近的東協國家高。

表 2 印尼整體薪資上漲率

單位:%

| 東協國家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緬甸 | 8.8 | 8.6 |
| 東埔寨 | 8.0 | 8.6 |
| 印尼 | 8.2 | 8.0 |
| 越南 | 8.4 | 7.9 |
| 菲律賓 | 5.5 | 5.2 |
| 馬來西亞 | 4.8 | 4.6 |
| 寮國 | 4.6 | 4.4 |
| 泰國 | 4.2 | 4.1 |
| 新加坡 | 2.8 | 2.8 |

資料來源: 2017 JETRO Survey on Business Conditions of Japanese Companies in Asia and Oceania, IETRO

雖然印尼中央有訂定每年調高最低工資的計算公式,但印尼實施地方自治,調整勞工最低工資之權力在地方政府,因此,各地方政府可以依各區域及產業類別制定不同的最低薪資標準(即 Upah Minimum Sektoral Kabupaten, UMSK)。例如西爪哇省(Jawa Barat) Karawang 的表定最低工資雖為 3,919,291 印尼盾,較 2017 年成長

8.71%,但西爪哇省省政府又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布「NO. 561/Kep.577/Yanbangsos/2018」,針對 Karawang 地區共 45 個產業額外 訂定最低工資,最高達 4,547,852.40 印尼盾,是原來的 1.16 倍,且追溯至 2018 年 1 月 1 日,¹⁴造成企業成本管控上措手不及,成為台、外商企業在印尼經營事業的不確定變數。

建議

印尼政府於 2015 年提出最低工資計算公式後,調薪幅度已日趨合理,台商會希望印尼政府可以持續有效控管通貨膨脹率及薪資調整幅度,兼顧勞工生活水準及企業競爭力,以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穩定的勞動市場,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台商會同時建議印尼政府考慮取消訂定產業別最低工資,回歸市場機制。台商會理解地方政府制定產業別最低薪資之用意,可能是考量工作環境、危險性、健康等面向,希望可以給予勞工有更好的保障。惟最低工資較高的產業不一定是最適合印尼發展、利潤最高或是最辛苦的行業;且相同產業中的企業,其作業環境或職能要求並不相同,薪資的高低應以職位的特殊性而定,而非以產業別來判定,亦即屬於風險較高、較勞累或具特殊技能的職位,企業必須給予較高的薪資及福利來留住員工,否則將面臨招不到員工或大量流失員工的窘境。因此,強行加徵產業別最低薪資不僅會扭曲人力最適配置,造成人員移動上的無效率,更將形成產業發展的錯誤引導,阻礙有競爭力或具潛力的企業進一步發展,故建議取消產業別最低工資政策,回歸市場機制。

-

¹⁴ https://spn.or.id/umsk-kabupaten-karawang-2018-telah-disahkan-oleh-gubernur-jabar/ o

(二)外籍員工聘僱

>以開放心態看待外籍員工,免除申請工作證之不必要限制

問題說明及影響

人才被視為是未來產業競爭力最關鍵的驅動因素,友善的勞動環境有助於留才及攬才,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助力。產業轉型升級之際,所需的人才多元,有些非國內短期間所能供給,必須由國外引進以支援企業及產業之必要發展。這些外籍員工將帶來新的技術與知識,並透過與當地員工、企業及民眾之交流,將技術移轉到當地或協助培訓當地需要的技能,產生技術外溢的效益。國際多元人才的匯集有助於提升民眾的國際觀,使其更願意接受及學習新的知識與技術,帶動創新創業的蓬勃發展,為經濟發展持續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提供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佐科威總統上任後,致力於放寬及簡化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證的相關規定與流程,以營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但部分台商卻反應,外籍員工工作證核發標準實際上卻有趨嚴的趨勢,包含員額的限制、縮短工作證效期、無故拖延核准時間,及年齡歧視,即年紀較輕及較長者皆難以申請到工作證。

台商會理解印尼政府想透過員額限制或縮短工作證效期來保障 當地勞工的工作權,但事實上外籍員工薪資成本高,流動性也高,再 加上社會及文化等因素,若非必要,企業基於當地化及成本考量,並 不會大量引進外籍員工。印尼政府對於外籍員工的相關限制,阻礙企 業人才運用的彈性及效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進而影響企業競爭力 及市場開拓能力,同時也讓技術移轉成效大打折扣,導致企業只能選擇用較保守的投資態度來看待印尼市場,對於印尼的經濟發展、就業 創造及國家競爭力均十分不利。

在外籍員工申請條件方面,印尼勞動部公布之 MOM 35/2015 第 36 條,僅規定外籍員工須有相應的學歷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對員工之年齡並無任何限制。然部分台商卻反應,年紀較輕及較長的外籍人士在申請工作證時皆較為困難。台商會希望印尼政府可以依法允許符合學經歷條件之外籍專業人士皆可以申請工作證,而不任意加上其他主觀認定條件,以提高外籍員工工作證申請的透明度。

在新科技及新經濟模式發展下,年輕人所學的相關知識及技能與過去有明顯不同,除了專業能力不見得較落後外,其心態普遍也較為開放,是較能夠與當地印尼幹部共同學習成長的一群,對企業內部技術移轉將產生較顯著的效果。至於聘僱年紀較長的外籍技術員工,主要是基於印尼製造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愈來愈需要有豐富經驗的老師傅或專業技術人員赴印尼進行實地指導與傳承。這些老師傅多數是經過師徒制學習或是透過實務經驗的累積,不見得擁有高學歷或專業證照,在現行規定下,工作證申請較為困難,不僅影響公司人力調度,也使印尼幹部喪失好的技術學習對象。

建議

針對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證之規定,台商會有如下建議,希望能減 少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證之限制,提高台商企業人才僱用的彈性。

- 1. 明確工作證審核標準,加速工作證核發時程。印尼於 2018 年公佈 PR 20/2018 總統令及 MOM 10/2018 部長令,重新規範並簡化外籍勞工僱傭及相關許可制度。如把「外籍員工聘僱計畫(RPTKA)」視為工作許可(IMTA),並縮短 RPTKA 核發時程及將 RPTKA 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此外在緊急用工方面,雇主可以於外籍員工在公司工作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向勞工部申請 RPTKA 許可,勞工部將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批准,對此台商會表示感謝與肯定。惟第 20 號總統令及勞動部公布之 MOM No. 10/2018 尚有許多規定不甚明確及可能與過去規定相矛盾之處,建議印尼政府應進一步審視相關規定,釐清可能之疑問,並確實執行,以達到簡化外籍員工僱用流程之目的。
- 2. 增加外籍員工僱用員額,且在工作證審核過程中,不任意加上年齡等主觀認定條件。在全球新經貿情勢發展環境下,企業所需的人才日益多元,印尼政府在核發外籍人士工作證時應持更開放、正面的心態,不任意加上法未規定之條件,以提高企業用人彈性及外籍人士工作證申請流程之透明度。
- 3. 依企業所申請的期間核發工作證。工作證時效長短將影響到 員工眷屬依親時程及子女就學規劃。台商反應近年來工作證 及簽證的效期有愈來愈短的趨勢,如申請一年工作證效期, 但僅核發 3 個月或 6 個月效期的工作證,不僅打亂了企業人 力安排,也造成員工及眷屬選擇上的困難。建議印尼政府依 企業申請外籍員工之工作期間進行工作證核發的審核,接受 或駁回,而非任意縮減工作證的效期。

▶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給予企業更大的外籍員工僱用彈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由於公司運作機制尚未穩定,母公司需要投入較多的幹部進行支援,包括建廠、證照申請、法規、財稅、會計、策略及營運規劃等,以協助海外子公司能夠盡快步入軌道,早日投產或開始營運。待企業正式營運,相關業務逐步移交給當地員工後,部分外籍幹部即可功成身退。基於此,台商會建議印尼政府在外商企業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可以給予企業在外籍員工僱用上更大的彈性及較快的審查時程,不僅可以讓企業早日步入營運軌道,節省相關成本外,亦可早日為印尼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及出口創匯。

建議

企業設立或建廠初期需要大量外籍幹部前往印尼協助相關事宜, 建議印尼政府在外商企業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可以給予企業在外籍 員工僱用上更大的彈性及較快的審查時程,以利企業早日步入營運軌 道,節省相關成本。

(三)員工資遣

▶解僱員工費用合理化

問題說明與影響

保障勞工權益是政府的職責,台商會理解印尼政府想要透過勞工 相關法規為印尼勞工提供完善保護的想法。然而合理的勞工權益保障, 才是對勞資雙方均有利的政策。

台商企業在印尼經商秉持知法守法、合法合規的理念,法有規定者皆依法辦理。但不合理的勞工保障,可能使部分競爭對手為了降低成本,而採取其他不利勞動權益的方式來規避責任,如以契約工來取代工式員工,不僅未能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反而變相懲罰了守法的企業。另一方面,企業為降低勞動成本,也可能不得不選擇以減少僱用的方式來因應。

以員工資遣為例,《勞動法》(UU No. 13/2003)第 156 條規定,企業解僱勞工應給予資遣費(Pesangon)、服務年資金(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及權益補償金(Uang Penggantian Hak)。¹⁵倘若員工違反工

¹⁵ 《勞動法》(UU No. 13/ 2003)第 156 條

⁽¹⁾在發生解僱員工時,經營者必須有義務發給遣散費以及工作年資獎金以及賠償員工應得之權利損失金。

在第(1)款所述之遣散費(Uang Pesangon)計算公式最少如下;

工作年資在1年之內,發給1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1年以上但未滿2年,發給2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2年以上但未滿3年,發給3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3年以上但未滿4年,發給4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4年以上但未滿5年,發給5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5年以上但未滿6年,發給6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6年以上但未滿7年,發給7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7年以上但未滿8年,發給8個月之薪資;

工作年資在8年以上,發給9個月之薪資;

作契約、公司章程或勞工共同協定,且公司給予3次警告信後,企業有權解僱員工,但須支付員工1倍資遣費,1倍服務年資金及1倍的補償金(《勞動法》第161條)。¹⁶換算下來,若企業因上述事由解僱一名具3年資歷的員工,則企業所需負擔的解僱成本約6.9倍的月工資(按《勞動法》第156條及第161條第3款規定計算),遠高於台灣的1.5~3倍、越南及中國大陸的2倍多。¹⁷若印尼員工年資在24年以上,則雇主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更高達21.85倍的月工資,遠高於台灣6倍的給付上限。

- (2)在第(1)款所述之工作年資獎金(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計算公式規定如下;工作年資在3年以上但未滿6年,發給2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6年以上但未滿9年,發給3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9年以上但未滿12年,發給4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12年以上但未滿15年,發給5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15年以上但未滿18年,發給6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18年以上但未滿21年,發給7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21年以上但未滿24年,發給8個月之薪資;
 - 工作年資在24年以上,發給10個月之薪資;
- (3)在第(1)款所述之賠償員工應得之權利損失金(Uang Penggantian Hak yang Seharusnya Diterima)包括如下幾項;
 - a. 還沒休息並且尚未失效之年度特休假;
 - b.返回該員工/工人原來被接受工作之地點的返鄉費用,包括該工人及其家人;
 - c.補償房屋、醫藥、護理津貼訂定為遣散費之 15%,以及或者合乎條件者之工作年資獎金; d.其他依照工作訂約、公司規定或共同協議書中訂定之事項;
- (4)關於第(2)款第(3)款第(4)款內所述之遺散費、工作年資獎金、賠償權利損失金等計算方式的改變,是依照政府的規定所訂定之。
- 16 《勞動法》(UU No. 13/ 2003)第 161 條
 - (1)如果員工/工人有違反工作約定、公司規定或共同協議書中訂定之條文規定,則經營者可以 在給予該員工/工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等連續的警告書(Surat Peringatan)之後,給予該 員工解僱。
 - (2)在第(1)款所述之"警告書"分別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除非在工作約定、公司規定或共同協議書中另有規訂。
 - (3)如果員工/工人是因為如第(1)款所述之條文而被解僱時,則可以獲得如第 156 條第(2)款所述的遣散費一倍,以及如第 156 條第(3)款所述的工作年資獎金一倍,以及如第 156 條第(4)款所述規定計算的權利損失金。
- 17 其計算方式如下:按第156條,工作3年的員工,資遺費為4個月工資,服務年資金為2個月工資,補償金為資遺費與服務年金之15%,即0.9個月工資。故按第161條第3款,因犯錯而被解僱的員工,企業須支付員工1倍資遺費,1倍服務年資金及1倍補償金,即4個月資遺費+2個月服務年資金+0.9個月補償金=6.9個月工資。

另外《勞動法》亦規定,即使員工犯錯遭雇主解僱,如偷竊、偽造資訊致使企業蒙受損失、在工作場所內從事涉及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的犯行等,企業主仍需給予勞工權益補償金(第158條);員工因與企業無關之因素遭拘留6個月以上或被宣判有罪,企業主雖可解僱員工,但仍需給付員工服務年資金及補償金,同時尚有扶養該員工家屬之義務(第160條);員工因違反勞動契約、公司章程或勞工共同協定致使僱傭關係結束,企業仍需給付資遣費、服務年資金及權益補償金(第161條)。上述僱傭關係結束之原因皆為勞工行為導致勞動關係履行過程中受到嚴重干擾,無法期待勞動關係持續之解僱,雇主在此過程中已蒙受商業損失,於法制上實不應再課予雇主相關應遵循之義務。

建議

為創造印尼企業與勞工雙贏,在保障勞工工作權益與福利的同時, 不損及企業與產業發展,營造友善守法的經營環境,台商會建議印尼 《勞動法》應有如下之修正:

1. 參採台灣及周邊國家之經驗,訂定企業解僱勞工時應給付之 合理金額,並明訂給付上限。台灣資遣費計算新制規定,每 滿1年發給 0.5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 第 47 條則規定,解僱員工之經濟補償每滿1年支付一個月工 資;6 個月以上不滿1年的,按1年計算;不滿6個月者,支 付 0.5 個月。在越南方面,2009 年以前到職者,每工作滿1 年,資遣費為 1 個月薪資額,至少不得低於 2 個月薪資額; 工作未滿 1 年者,則無須給付遣散費。

2. 因勞工涉及《勞動法》第 158 條、第 160 條及第 161 條之行為,導致勞動關係無法持續之解僱,經司法審判後確定公司勝訴或與公司無關者,由於雇主在此過程中已蒙受商業損失,建議免除雇主相關應遵循之義務,雇主無須給付資遺費、服務年資金、補償金或撫養人補助等相關費用,也無須支付員工在訴訟期間或拘留期間之工資。印尼政府應考量國內外經貿情勢,與時俱進修正不合理之法規內容,必要時可參考台灣《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

(四)工會及勞資爭端解決

▶對工會進行有效管理,依法解決勞資爭端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印尼「工會法」(2000年21號)(Ac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Concerning Trade Union/Labor Union, 2000)(Act No. 21 of 2000)第 5~7條,在任何行業中,10人以上可成立工會(union),5個工會以上可以合組聯合工會(federation),3個聯合工會以上則可再組成工會聯盟(confederation)。現今印尼全國大小工會約有 10 萬餘個,隸屬於 90餘個行業聯合工會,¹⁸且工會力量相當強大,勞工罷工時有所聞,並有許多屬於違反「勞動法」(UU No. 13/2003)第 137條至第 145條規定之非法罷工。

¹⁸ http://indonesia.sinchew.com.my/node/70297?tid=13 •

台商相當支持公司內部成立工會,甚至當工會要舉辦活動時,公司亦會贊助活動經費,希望能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但印尼工會組織眾多,素質良莠不齊,有些不良工會基於自身的利益與企圖,煽動勞工向企業提出不合理訴求,造成勞資衝突,藉此從中得利。此外,印尼《勞動法》(UU No. 13/2003)雖給予勞工罷工的權利,但很多罷工並未依照法定程序,勞動爭議的解決程序也未依照《勞動爭議解決法》辦理,對許多僱用大量勞工的台商企業造成極大困擾。

建議

印尼之組織工會與勞動爭端機制雖完備,惟實際運作上卻常未能依法律規定進行,甚至常受到外部工會的煽動,以致於勞工經常不經相關爭端解決程序,而直接發動罷工或直接向勞動局申訴,對於廠商而言甚感困擾,並有危及財產及人身安全之虞。鑑於印尼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希望吸引更多的外人投資,建請印尼政府應對工會進行有效管理,尤其是針對在公司外部所成立的工會,持續加強宣導非法罷工之違法性,並在非法罷工發生時,依法行事,降低台商企業在印尼經營的風險。印尼政府應要求勞工依《勞動爭議解決法》之相關規定,採取合法的爭端解決途徑,並提高守法意識,倘若未經與公司進行協商,即直接向勞動局申訴者,勞動局可不予理會。此外,應給予外資企業合理的因應時間來面對與解決勞工的訴求,降低勞資爭議對企業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使企業與勞工達到雙贏的目的。

三、人力資源議題(相關部會:印尼勞動部、教育部)

(一)工業人才及技術勞工

▶增設工業科系,完善技職教育,培養工業人才及技術勞工

問題說明與影響

印尼的現有工作人口中,大學畢業的比例只有 7.2%,而鄰近的馬來西亞則達 20.3%。在科系方面,印尼高等教育科系以醫學、律師及建築為最多,其次為商管及農業,與工業相關之機械、電機、資訊等科系並不多。以印尼政府極欲吸引外商投資的資通訊產業為例,印尼每百萬工作人口中,工程師的人數僅 2,671 名,相較於馬來西亞有 3,333 名,越南 9,037 名¹⁹,印尼在工程人員方面存在供不應求的現象。工業相關及技術人員的缺乏,將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效率並產生較高的僱用成本,同時也因印尼員工缺乏相關基礎知識,讓台商企業進行技術移轉的效益大打折扣,不利印尼產業的轉型升級。

建議

工業為國家經濟發展之根本,應往下札根,建請印尼政府於大專院校增設相關工程、工業相關學系,以培養當地製造及工程人才。另針對技術勞工培訓部分,建議印尼政府可針對職訓教育與台灣展開合作,擬定合適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協助印尼建構完善之技職教育體系或職業訓練中心。在具體作法上,如在印尼成立職訓中心或專校,推動產學合作、印尼技職教師及學生與台灣進行雙向交流、推動建立

¹⁹ http://setkab.go.id/en/president-jokowi-requests-lpdp-programs-be-focused-precise-directed/ o

勞動力資訊系統以彈性培訓人才、發展合乎產業需求之檢定系統,以 及投資設備以提升訓練品質等。

(二)專業領域人才

▶加強專業領域人才培訓,並完善證照取得機制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普遍反應印尼專業領域之人才難以尋覓,尤其是需要具備特殊證照才能晉用的職務,如環境工程師、營造工程所需之「勞工安全衛生」一職。以「勞工安全衛生」職位為例,一般工廠與營造工程所要求的勞安人員資格不同,員工所需具備的證照也不相同,前者只須接受基礎訓練即可考照;後者則須接受進階訓練才能考取專業證照。營造工程業台商反應,勞安人員是企業經營一定要聘僱的專業人才,且印尼政府並不允許外籍人士擔任此職務,在專業人員證照取得機制及配套措施不足下,企業很難招募到相關人才,可能衍生出挖角、借牌等聘僱亂象,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

除了專業技術人才不足外,印尼高階管理人才亦是供不應求。例如,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 2017 年發布的「日本製造業企業海外營運調查報告」(Survey Report on Overseas Business Operations by Japanese Manufacturing Companies),顯示,管理階級人才在印尼當地難以取得,為日本企業在印尼投資主要的關注議題之一。

建議

建議印尼政府可以自行設立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在各省市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聘請各領域專家開設管理、生產、機械操作、勞工安全、現場作業等相關課程。印尼政府亦可授權該等機構辦理國家證照考試或檢定工作,維持訓練品質的一致性,透過培養專業領域人才及協助企業進行在職訓練,減少人才供需不均之現象。

四、貿易及非關稅措施(相關部會:貿易部)

(一)關稅障礙

▶降低雙邊關稅障礙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台灣與印尼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使印尼逐漸成為 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近來東協區域內貿易的 自由化以及東協消費市場的崛起,也讓印尼成為台商拓展東協市場的 良好據點。台商在印尼投資的歷程中,雖致力於當地採購、當地生產 及當地僱用,但在印尼產業供應鏈體系及教育、人力等相關配套措施 尚未完全建立前,台商仍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原物料、零組 件需仰賴台灣供應,同時也亟需台灣技術人員赴現場支援與指導。

不過,目前印尼台商自台灣進口的商品主要是適用WTO下之最惠國待遇稅率,進口關稅動輒在10%以上;再加上印尼已與日本、中國大陸、韓國等國家簽署FTA,使得印尼廠商自台灣進口半成品與零配件的成本相對昂貴,不利於雙邊貿易之深化及產業供應鏈之發展,

並造成許多印尼台商轉而自中國大陸進口,增加印尼對中國大陸進口品之依賴,排擠了台灣製造的優質產品在印尼的市占率。此外,印尼政府也會片面提高部分產品的適用稅率(applied tariff rate),大幅提高台商進口零配件之成本,但其他與印尼簽署 FTA 之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的進口則仍為零關稅,不受影響,這也擴大了台商負擔關稅成本的不公平性。

另一方面,在印尼從事水產養殖的台商也反映,台印尼之間沒有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致使水產品因面臨較高關稅障礙而無法回銷台灣,如印尼台商出口冷凍魷魚(HS030743)、龍蝦(HS030631)等至台灣皆需被課徵 15%以上的高關稅,影響印尼台商的價格競爭力。

建議

台、印尼若能降低雙邊關稅障礙,將有助於台商與印尼廠商的合作,並提高台、印尼之間的產業供應鏈效率,能吸引更多台商到印尼投資。因此建議台印尼雙方應儘快研議展開 ECA 談判之可行性,以消除雙邊在貿易、投資、人員往來等障礙,同時促進制度接軌、貿易及投資便捷化,此將更有助於雙邊產業合作之展開,讓台灣將過去工業發展之成功經驗分享給印尼,將有助於創造互利雙贏格局。

(二)關務程序

▶簡化流程並提高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在印尼投資雖致力於當地生產、當地採購,但仍有部分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許多台商反映,印尼關務的法律框架缺乏準確度及透明度,詳細的準則及檢驗、檢疫標準不一定公開,需要海關人員解釋或是依賴執法人員的主觀判定,過去成功的通關經驗之後不見得適用,造成業者貨物報關及通關的不確定性,不僅對廠商經營造成困擾,延誤生產及產品上市時程,也降低印尼整體生產力及競爭力。另印尼進口許可證種類繁雜,申請程序不透明且耗時費力,關務程序繁瑣、通關文件繁複且海關人員執法標準不一,造成企業進口所需耗費的時間偏高,進口成本過高。

佐科威總統上任後積極改善通關效率,根據世界銀行「Doing Business 2018」數據顯示,首都雅加達(Jakarta)地區之清關時間及成本平均為80個小時、384美元,與亞太地區平均清關時間70.5小時差異不算大,清關成本甚至較低(431美元),對於印尼政府所做的努力,雅加達台商皆有明顯的感受。惟雅加達以外地區的通關效率則明顯較差,如泗水(Surabaya)的平均清關時間達168個小時,是雅加達地區所需時間的2倍,仍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另外,印尼通關文件也明顯較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繁複,相關文件的準備時間達119.2個小時,約為亞太地區國家的1.8倍;而準備通關文件所需的成本(164.4美元)也略高於亞太地區國家(111.4美元)。(詳表3)

表 3 印尼進口通關時間及成本

| | 跨境清關遵循 (Border compliance) | | 通關文件法規遵循 (documentary compliance) | |
|--------------------------|-------------------------------|-------------|-----------------------------------|-------------|
| 國家別 | 進口耗費時間 | 進口耗費成本 | 進口耗費時間 | 進口耗費成本 |
| | (time to | (cost to | (time to | (cost to |
| | import)(小時) | import)(美元) | import)(小時) | import)(美元) |
| 亞太地區 East Asia & Pacific | 70.5 | 431.0 | 65.6 | 111.4 |
| 印尼全國 Indonesia | 99.4 | 382.6 | 119.2 | 164.4 |
| 雅加達 Jakarta | 80.0 | 384.0 | 119.0 | 160.0 |
| 泗水 Surabaya | 168.0 | 376.0 | 120.0 | 180.0 |

資料來源: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8".

此外,另有台商反映,有時候進口設備或是產品時,會被海關認定為價格低報,而被要求補稅,但印尼海關並無法清楚說明價格認定之原則,且不採認廠商所提出的相關佐證資料,造成廠商不僅需額外補繳稅賦,更可能因此延誤生產及銷售時程。此種情況除使廠商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外,更使廠商面臨嚴重的不確定因素,擾亂生產或上市規劃,並可能進一步引發商業糾紛。

建議

建議印尼海關針對重要之規章制度,宜訂定清楚明確之施行細則 及認定標準,減少關務執行人員主觀裁量空間,提高企業通關透明度 及確定性。相關規定除了印尼文版本外,也應提供英文版本,以降低 企業錯誤解讀之情況。另外亦建議印尼政府簡化關務措施及減少進口 通關應備文件,實施貿易便捷化,以提高印尼之通關效率。

五、投資議題(相關部會:經濟統籌部、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一)投資限制

▶開放外資企業透過電子商務販賣自己生產的產品

問題說明與影響

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尤其在幅員廣大的印尼,電子商務對業者而言無疑是一個重要的銷售管道。惟根據印尼政府於 2016 年 5 月修正頒布之「2016 年第 44 號印尼共和國總統條例—有關在投資條件下之封閉型與開放型營業範圍表之規定」(DNI),只有 100%印尼內資企業方可以進行電子商務的零售行為,外資企業若想透過電子商務來販賣自己生產的產品,是不被允許的。開放外資企業透過電子商務來販賣自己生產的產品,對企業而言,只是多了一種銷售通路的選擇,並不會擾亂市場秩序或是對印尼中小企業經營造成替代效果;但卻有助於讓公司員工有機會接觸新的數位業務,並帶動包裝、物流、金融等周邊服務的發展,深化外資企業與本地企業交流合作之機會。

建議

印尼消費者主要以在大型購物中心消費居多,但大型購物中心上架費高,進入門檻高,對資源有限的台商中小企業之經營十分不利。 台商在印尼經營多走利基型市場銷售,提供印尼消費者多樣性的選擇, 與印尼當地產品有明顯之區隔,若因行銷及通路成本過高,而使台商 退出印尼市場,對印尼之產業發展、技術提升及勞工就業都將生產負面影響。

基於電子商務已成為數位時代下重要的銷售管道,建議印尼政府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以自行架設網站銷售公司自行生產之產品,讓企業多一種銷售通路的選擇,也讓設立於偏鄉之企業可以用較低的通路成本接觸到廣大的客群,如此不僅有利於企業拓展業務,更可以帶動周邊服務發展,有利區域就業與均衡發展。

▶放寬銀行單一股東持股比例限制

問題說明與影響

2016年12月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發布 Regulation No. 56/POJK.03/2016,規定商業銀行之單一股東最高 持股比例為40%(特殊條件下,如同時併購2家以上銀行,經批准者, 不在此限),嚴重影響台資銀行進入印尼市場、擴大當地營運規模或 與印尼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之意願。

台資銀行體質好,且具備許多金融技術、商品設計、風險管理與 營運知識,若可以跟印尼金融機構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將有助於印尼 金融產業之發展。台資銀行業務著重於貿易金融(trade finance),美金 操作能力十分優異,與印尼本土銀行的業務範疇有明顯區隔,過去也 協助非常多的印尼籍企業取得營運上所需之美金,未來更可以進一步 協助印尼籍企業進行海外布局。而台資銀行對於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有 豐富的經驗,可以對當地中小企業提供優質服務,解決印尼中小企業 資金上的需求。此外,有許多印尼勞工在台灣工作,台資銀行也提供 匯率透明且 24 小時服務,協助他們將台灣薪資匯回家鄉,解決地下 匯兌產生權益受損的風險,讓遠在印尼的家人有一個穩定的生活。

建議

根據台灣金融業發展的經驗,外商銀行對於培養當地金融人才,引進先進經營模式與系統,完善整體金融環境健全發展功不可歿。台灣本國銀行的管理高層有超過四分之一曾任職於台灣的外商銀行。印尼政府也應善用外資銀行之優勢,帶動本土銀行之轉型升級。台資銀行在台灣擁有豐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經驗,此獨特能力切合印尼整體產業發展的需求,台資銀行也相當願意將相關經驗與印尼分享,扮演協助印尼金融業發展的角色。惟銀行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之限制,妨礙了台資銀行可發揮的力道與空間,建議印尼政府可以放寬相關限制,讓台資金融機構可以進一步擴大在印尼的投資規模,替印尼培養優質金融人才及引進金融技術,進而提升印尼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二)投資程序

▶加速外商投資審查程序及提高審查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印尼政府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改善外資企業投資流程,並推出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系統以期能簡化投資設立手續,降低 人為操作空間,台商會對於印尼政府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惟根據 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印尼在新設事業天數及新設 事業所需程序等兩個指標之排名仍分別位居第 105 名及第 121 名,屬 於排名較落後的項目,顯示外商赴印尼投資時仍面臨許多問題,致使開辦企業需耗費許多時日,此問題在製造業尤為突出。此外,根據各主要國家開辦企業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可知(詳表 4),印尼在開辦企業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分別為11個及23.1天,在東協國家中,僅優於東埔案、寮國及菲律賓,尚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表 4 主要國家開辦企業程序及時間

| ן זיי בליג פון | 開辦企業 (Starting a business) | | | |
|----------------------|-------------------------------|---------------------|--|--|
| 國家別 | 開辦企業程序 (Procedures)(個) | 開辦企業時間 (Time)(天) | | |
| 東埔寨 Cambodia | 9 | 99.0 | | |
| 寮國 Lao PDR | 8 | 67.0 | | |
| 印度 India | 12 | 29.8 | | |
| 菲律賓 Philippines | 16 | 28.0 | | |
| 印尼 Indonesia | 11 | 23.1 | | |
| 中國大陸 China | 7 | 22.9 | | |
| 越南 Vietnam | 9 | 22.0 | | |
| 馬來西亞 Malaysia | 8 | 18.0 | | |
| 緬甸 Myanmar | 12 | 14.0 | | |
|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 5 | 12.0 | | |
| 台灣 Taiwan | 3 | 10.0 | | |
| 泰國 Thailand | 5 | 4.5 | | |
| 新加坡 Singapore | 3 | 2.5 | | |

資料來源: 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8".

目前台灣有派一專員進駐 BKPM,以「Taiwan Desk」的名義專門服務台灣企業。因此,有關印尼投資所需相關資料,該專員會依印尼當地規定協助台商企業處理。然而,許多台商表示,即便依照要求規定之資料送件,仍會被要求補充表列以外之各項文件,且被要求補充之文件亦會因不同承辦人員而有不同,造成時程延宕並增加額外成本。

另依據近期使用 OSS 系統申請公司設立的台商表示,該系統仍不夠穩定,一旦輸入錯誤,可能有當機的情況發生,但當下卻找不負責人員可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此外,企業對於輸入選項的內容與認知可能與主管機關不同,若沒有明確定義或標註各個項目之意涵,可能造成錯誤填寫申請資訊的情況發生,日後必須花更多的時間進行修正。除此之外,製造業企業必須按企業所屬產業自行至項目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諸多的許可證,包括地區許可證(Perizinan Daerah)、建築許可證(IMB)、環保文件(AMDAL/UPL-UKL),可能面臨不同承辦人員各自解讀,或中央與地方意見不一致的情事發生,造成申請時程的延宕。尤其負責建築許可的承辦人員,有時因缺乏對於工廠設計、生產線安排、動線規劃等專業知識,而要求業者進行不適當之調整,造成業者必須反覆溝通,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時間才可以取得相關的許可證。

建議

外人投資一直是各國促進經濟成長的動能之一,也是經濟活絡與 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印尼政府在近年積極簡化投資申請之相關辦 法,台商會表示認同及讚賞。不過,台商會仍提供以下建議供印尼政 府參考,以進一步優化外人投資審查程序。首先是在系統建置的初期, 印尼政府應針對中央及地方相關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讓每一個承 辦人員都明確了解系統申請的操作程序、每一個輸入項目的意涵及內 容、相關應備文件等,並有對外一致性的即時服務窗口。

其次,印尼政府也應提供印尼文版及英文版完整的線上申請操作 手冊,除操作流程外,亦應詳列每一個名詞與表單的意義及填寫方法, 避免申請人產生誤解。印尼政府也應加強對企業及會計師、律師、代書及管顧公司人員等進行溝通及宣導,如舉辦說明會等,降低申請流程中可能的錯誤及困難。另外在加速申請期程方面,台商會建議印尼政府應一次性羅列所有的應備文件,避免不必要的補件;要求承辦人員在表訂時間內完成審查及作業程序,否則需提出報告說明延遲原因;建置線上系統讓申請人可以隨時追蹤及查詢進度,掌握投資時程。

(三)投資優惠

▶放寬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之適用對象

問題說明與影響

投資優惠是吸引外人投資及鼓勵既有事業擴大投資的一種激勵措施,印尼政府目前提供 2 種主要的投資優惠,一是免稅期(Tax Holiday),針對 17 項先端產業提供公司所得稅 100%減免,年限依據投資額而定,減免期結束後,再給予 2 年 50%之減免 (財政部 35/PMK.010/2018 號)。二是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針對符合特別條件,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之143 個行業(business lines),其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投資總金額的30%可分 6 年抵減公司所得稅(18/2015 號)。

台商企業表示,台商企業致力於長期在印尼深耕,因此皆積極擴大在印尼的投資。許多台商企業雖然屬於傳統產業,如紡織成衣、製鞋等,但對於印尼出口創匯及提供大量就業皆有極大貢獻,同時也長期進行技術研發,具有高度技術含量,希望印尼政府也可提供相關的租稅抵減優惠,以鼓勵既有事業擴大投資。

建議

為鼓勵多元企業及產業在印尼深耕發展,建議印尼政府應以企業的貢獻而非所屬產業,做為是否提供相關的租稅抵減優惠的標準。印尼政府可以根據企業對印尼出口、就業、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或區域均衡等的貢獻,設計相關租稅抵減優惠的標準,而不侷限於特定產業。

(四)證照及許可證取得

▶推動相互認證制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印尼國家標準局(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BSN)規定,涉及公眾安全、健康、環保或經濟等重要事項時,相關產品的印尼國家標準(Indonesian National Standard, SNI)將被列為強制性標準。SNI 依不同產品類別由不同主管機關公布,依其部門政策需求,不定期公布。例如工業產品之強制性檢驗即由印尼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MOI)負責,包括玩具、塑膠製品、紡織、機械、電機電子等產品,若此等產品欲在印尼國內市場銷售(包括在印尼國內生產製造及進口),就必須符合相關規定。20

除台商之外,美商亦於「2018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中反應,即便取得美國、歐盟等嚴格的認證,產品進入印尼市場仍須按 SNI 規定進行驗證,產生重覆檢驗的問題,

²⁰ 產品綠色驗證檢索平台 http://cogp.greentrade.org.tw/Certificate/inside/55。陳孟君、李淳(2017), 「新南向重點國家商品檢驗制度與潛在障礙分析:以電子電子類產品為例」,貿易政策論叢第 28 期,2017 年 12 月。 且該 SNI 標準與國際標準不一致,使得企業必須額外耗費時日及成本 再另向主管機關申請,提高外商產品進入印尼市場之貿易障礙。而此 SNI 標準驗證申請手續繁瑣,取得驗證亦須耗費 3-4 個月之久,也影 響在印尼經商之外(台)商後續製造流程。

建議

台商會建議印尼政府參照國際標準來制定 SNI 檢驗制度,降低產品重覆檢驗問題,提高台商企業在印尼生產製造及進口之產品上市時效性及成本。此外,也建議印尼政府考慮與台灣建構相互認證之機制,簽定雙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避免重複檢驗措施,延誤企業取得認證之時程。另外,在資訊化時代,台灣及世界主要國家有許多證照皆可採行線上申請方式進行,避免企業疲於奔命,建議印尼政府應強化 e 政府之功能。電子化系統將有助於印尼整體行政作業效率之提升,且透過相互勾稽,可大幅降低出錯率。

(五)投資保障

▶加強實質的投資保障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印尼於 1990 年簽署《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以下簡稱台印尼投保協定),但現行台印尼投保協定之投資定義,未如近期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將投資定義為「任何形式之資產」,故保證的標準與周延性,相較於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協國家的投資案在「ASEAN+1」架構下,所獲保障明顯不一致;另外也未將國民待遇

以及完整保護及安全條款納入,僅表示應依雙方法律提供保障,實體 保障不足,也容易引起爭議。

建議

台灣與印尼雖於 1990 年簽署投資保證協定,但該協定只著重在「確認雙方對彼此的投資公平待遇」等原則性條文,對投資的財產損失,還有對政府求償等皆無明確規範,已不符現今時空背景所需,導致台商可獲得投保協議的實質保障有限。為保障台商在印尼當地市場發展,建議印尼儘速與台灣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並比照給予其他東亞鄰國相同之投資保障,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內容,擴大投資人型態及投資類型,增強台商保障程度。

六、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

(一)賦稅制度

▶完善賦稅制度,改善稅務行政

問題說明與影響

印尼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基礎建設、人才教育、經濟改革等多項措施皆需投入龐大的資金,因此穩定的財政收入,對印尼非常重要。惟要增加稅務收入,應建立一確實、便利的賦稅制度。佐科威總統上任後,針對稅務改革已做了許多努力,包含 2016 年實施為期9個月的稅務特赦計畫,及透過提高稅務人員待遇和輪調機制降低違法稽徵的可能性,對此,台商皆表示肯定。

台商希望印尼政府持續提高稅務稽徵的透明度,明確表列各稅的納稅義務人、課徵對象、稅率、開徵日期等,除表列外,不應要求企業繳納其他名目的稅捐。此外,增值稅(VAT)為稅收的重要來源,惟目前印尼企業與民眾普遍對於買賣需開立發票、索取發票的意識尚不足,除造成印尼政府稅收大幅減少外,也對台商的企業經營與稅務會計造成困擾。

建議

印尼正值經濟起飛階段,無論是經濟建設,亦或是改善投資環境、 教育投入等,皆須有龐大的財政資源做為後盾。建議印尼政府建立一 確實、便利的賦稅制度,持續提高稅務稽徵的透明度,加強租稅教育 與宣導,並提昇租稅意識;同時改進小規模營業之課稅規定,提高索 取發票的意願。印尼政府應減少對優良台外商企業不必要的查緝工作, 改透過貫徹執行各項稅務防漏措施,諸如加強課稅資料的蒐集與運用、 增進電腦勾稽功能、落實稅籍管理等來提高稽徵效率。

(二)企業徵信

▶提高企業財務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就台資銀行在印尼經營經驗可知,因印尼當地企業財務資訊不透明,致使台資銀行往往在徵信部分面臨相當大的困難,即使通過借貸審核,但銀行仍須負擔很大的風險。

建議

建議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企業,必須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並送交財政部,可參考泰國政府相關的財務揭露機制。就台灣經驗可知,目前台灣政府規定資本額達新台幣 2 億元(折合約 670 萬美元)以上之公開發行企業,須定期公開財務資料,銀行透過聯徵的方式,以了解企業財務體質,降低借貸風險。有良好的財務資訊,不僅有利企業有更多的管道可以獲得資金支持,同時對於印尼政府現階段積極查稅行動亦有所助益,可提高成效。

七、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公共工程部、國家發展規劃部)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會了解印尼政府近年已大力投入基礎建設,2016和2017年 兩年間共公告245個基礎建設策略性項目,且2017年佐科威總統更 宣布全國各島統一售油價格,不僅扭轉印尼偏鄉長期的不公平待遇, 亦對降低運輸成本有所助益,顯示出印尼政府極欲改善基礎建設的決 心。然而,根據世界銀行2018年的物流表現指標(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印尼的港口、機場、公路、鐵路、倉儲及通訊等基礎建 設在全球160個國家中排名第54名,除遠落後於新加坡(6名)及中國 大陸(20名)外,表現亦不如馬來西亞(40名)、泰國(41名)、越南(47 名)及印度(52名),並有高達80%以上在印尼工作的受訪者認為,印 尼港口、公路及鐵路的品質不佳或非常不佳。²¹據估算,印尼產品的

²¹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9971/LPI2018.pdf °

運輸成本占生產成本的比重高達三成以上,因此建議印尼政府未來應投入更多心力於確保基礎建設品質及施工進度。

在跨境貿易基礎設施方面,台商多投資出口導向型產業,如製鞋業、紡織業、木材家具加工、農漁業等業別,高度倚賴港口做為門戶。 隨著印尼貿易量增加,海港年吞吐量大增,大量船舶、貨物常壅塞港口,嚴重影響台商準時交貨的期程,同時也因港口建設尚未完善,以致物流成本昂貴,不利出口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在國內基礎設施方面,印尼大都會區一直存在交通壅塞的問題, 且暴雨後會淹水,更是造成交通癱瘓。另外島及外省市普遍有缺電及 缺水的問題,再加上內部聯絡交通不便,物流成本高,使得外(台)商 多聚集在雅加達及其周邊地區,偏遠地區甚少,造成印尼城鄉發展不 均。

建議

建請印尼政府可與台商企業或外資企業以公私伙伴關係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來建設相關基礎設施,持續加速公共建設,以建立良善投資環境。尤其出口產業對印尼現階段之經濟發展及就業創造非常重要,印尼政府應加強對外聯結的相關渠道,以提高企業自印尼出口之效率。如印尼很多港口碼頭已不堪負荷,建議應儘速興建大型深水港以為因應。又如連接工業區之道路亦不敷使用,建議應加快建設快速道路,提高廠商貨物運送效率。印尼政府應投入更多心力於確保基礎建設品質及施工進度。

第三部分 促進台印尼經貿合作之展望

台印尼之間的經貿往來及生產連結關係密切,印尼不僅扮演台商 在東協重要加工基地的角色,同時也是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 中重要的一環。台灣與印尼具有高度的互補性,若能夠優勢互補,深 化合作,將有利於雙方經貿及產業發展,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印尼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充沛年輕,目前正積極進行產業升級, 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台灣擁有非常成功的工業化經驗,製造能 力卓越,同時也具有教育、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 優勢,再加上台灣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切期盼可以與印 尼深化多元面向之交流與合作,建構全面夥伴關係,成為印尼經濟發 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 鏈結的互惠夥伴。

相較於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外商企業,台印尼之間的發展程度較接近,相關的產業經驗及技術將更切合印尼的需求。台灣能夠成功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國家,對印尼經濟發展而言絕對具有值得仿效之處。台印尼經貿及技術交流往來超過半世紀的時間,在印尼的台灣僑民超過20萬人,在台灣的印尼配偶及勞工也將近30萬人,因此,台商較其他外商對於印尼有更深厚的情誼,更具備產業合作的誠信與熱忱,相信透過台印尼企業之合作,將有助於加速印尼之改革,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台印尼之間可以進行合作的項目眾多,台商會綜合台印尼雙邊產業發展優勢及印尼台商與專家學者之意見,今年度針對「農業及水產

養殖技術」「教育與人才培訓」「綠能科技」「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等四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提出具體建議。

壹、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印尼農業向來在經濟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涵蓋3成的就業人口, 其中白胡椒、棕櫚油的產量高居世界第一,橡膠產量居世界第二,可 可、稻米、以及黑胡椒產量則位居世界第三位。雖然具備天然資源豐 富、土地廣闊及不受颱風侵襲等得天獨厚的農業發展優勢,但由於缺 乏完善的農田水利設施、肥料生產技術以及農業機械,尤其是小型農 機具,使得農業現代化的進展緩慢,仍以傳統的種植、粗加工為主, 產量明顯不足,甚至有缺糧之虞。

隨著印尼經濟逐漸起飛,國內醫療水準提高,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預估 2030 年印尼人口將達 2.96 億人,對糧食的需求將進一步提高。但另一方面,在工業及城鎮化發展下,未來印尼農業人口將大量轉移至工業及服務業領域,恐使印尼農業發展面臨勞動力短缺及供水不足的問題。因此,提升國內農產品的自給自足比率,維持基本糧食的穩定供應,成為印尼政府的重要政策。為提振印尼的農業發展與農產品產量,印尼政府實施一系列的農業相關措施,包括擴大農業基礎建設的投資(如興建水庫以擴充水利灌溉設施)、制定嚴格的檢驗標準以限制農產品的進口(如《關於進出口植物源性新鮮食品安全控制》、《輸印尼新鮮水果和水果類蔬菜植物檢疫措施要求》和《農民保護與賦權法案》等)、擴大國際間的農業合作(如已分別與印度、沙鳥地阿拉伯、法國、埃及和新加坡等 5 個國家簽署合作協定)等,期望提升其國內的農業技術與生產力。

此外,印尼也是世界上島嶼最多的國家,海岸線長 5.5 萬公里, 水域面積 580 萬平方公里,漁業資源豐富,海洋魚類達 7,000 種之多, 對於漁業及水產養殖業的發展也具備得天獨厚的天然優勢。然而,印 尼漁業作業方式與技術較落後,水產養殖技術仍在起步階段,水產加 工產業鏈不完整,漁業產值占整體 GDP 的比重不高,出口金額仍有 很大的提升空間。印尼內陸河流眾多,且水溫穩定,具良好的漁業發 展條件,蘇門答臘東岸的巴幹西亞比亞是世界著名的大漁場,印尼政 府刻正實施海洋強國戰略,積極推進「藍色經濟」。目前,印尼的漁 業正逐步從捕撈轉向養殖,符合全球漁業發展趨勢,漁業的發展前景 可期。

綜觀上述資料顯示農漁業技術和產能的提升、產品品質的維護、以及農工服務業的結合,是目前印尼在農業政策上亟欲達成的目標。 而台灣長年致力於農業技術及水產養殖技術之改進,藉由資訊技術及 生物科技來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台灣的政策、成果與 執行經驗,正是印尼農業發展上可以參考的,引進台灣相關的技術及 知識,可協助印尼提升農、漁業的競爭力,增加人民所得。

事實上,台灣與印尼早在 1976 年即已簽署農技合作協定,台灣 隨即組成技術團派駐東爪哇及中爪哇地區,其後陸續於 1995 年簽署 農業合作備忘錄,1996 年派技術團前往西爪哇省,2010 年雙方簽署 「一鄉鎮一特色」合作備忘錄,更於 2016 年簽署台印尼農業合作協 定。2018 年 5 月,台灣與印尼正式展開 G2G(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待 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後,將聯手於印尼西爪哇近雅加達的地區設立約 400 公頃的農業示範區,就水稻種植與蔬果品質改良進行合作,並預 計於未來三年擴增至 1,000 公頃的規模。漁業方面也在 2004 年簽有 漁業合作備忘錄,並於 2017 年舉辦台印尼「水產養殖與海洋資源合 作潛能」研討會,期望能借助台灣在水產養殖及海洋資源管理方面的 經驗與能量,協助印尼加速發展養殖漁業。

未來台印尼之間的合作應該奠基於以往單點產業(品)項目的合作 基礎,朝完善農業產業鏈的合作方向發展,運用「六級化產業」概念, 經由生產、加工、流通、銷售一體化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具體而 言,台灣與印尼之間的農業合作,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合作:

第一、深化現有合作環節,擴大合作範圍。印尼的農業發展仍以原料形式的產品為主,商業化程度低,過往台灣已經就品種、技術、生態、環境等技術、制度方面與印尼進行農業合作及交流,就物種而言由稻米到蔬果、花卉,水產、林業,由種苗到疫苗發展、檢疫預防、倉儲管理、環境等議題的技術、知識與人才培訓的交流,都已建立豐富的合作經驗與成果。未來除了現有之合作方向持續深入外,印尼農漁業在生產效率、產品創新、產品差異化、以及產品附加價值等仍有待加強,如農產品品質的維護與提升、農業機械的應用與推廣、農產品產銷環節的連結與人才培養、各海域魚種的選擇及其養殖技術等。

特別是在稻米栽種效率的提升方面,台灣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置及肥料與小型農機具的使用等相關經驗,皆為印尼政府及農民當前迫切需要的寶貴知識。印尼與台灣的耕種條件相似,人均耕種面積皆不大,從插秧到收割、烘乾等階段,皆十分耗費人力。未來若可以採用小型農機具生產,不僅可大量節省人力,更可大幅減少損耗,提高產量。而在肥料的使用方面,由於過度地使用尿素及氮磷鉀等化學肥料,印

尼土壤炭含量降低,不利於農作物生長。然而,印尼在有機肥料生產 與開發之能量較為不足,現多仰賴進口,未來台灣與印尼可在此方面 進行合作與人員技術之交流,以提高印尼肥料之品質。

第二、促進高效率農漁產品通路加值服務業環節的合作。儘管印尼積極提升農業生產力、農業技術、以及進行國際合作,但在農產品運銷的整合與物流及農產品加工與加值方面仍待加強,如印尼國內島嶼眾多,因其獨特之地理特性,物流運輸費用占該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之30%,相關物流基礎設施落後陳舊,缺乏技術與設備及電子化資訊系統;此外,在創造農產品附加價值層面上,如農產品加工與觀光農業的發展,印尼仍處於起步的階段,因此台印尼間的農業合作應該延伸到農業與工業、服務業連結的概念,進行各單點合作項目間的結合。

過去台灣與印尼在農業方面的合作亦涉及農產行銷與倉儲物流, 未來除應在現有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同時應擴展至與農漁業發展 密切相關的冷鏈(Cold Chain)²²物流。目前印尼的冷鏈物流市場尚不發 達,冷鏈一旦在運輸過程中斷鏈(偏離應有的溫度控制),商品就失去 原有的市場價值,尤其生鮮與加工商品。台灣低溫食品之冷鏈使用率 已達 80-90%的全球水平,同時,台灣的冷鏈物流產業累積 30 年的經 驗,已趨於完善,從倉儲、配送、自動化、恆溫、資訊服務、設備研 發、銷售通路等各業種、業態均表現亮眼,不僅在系統管理與科技應 用發展完備,同時也累積了完整且豐富的服務經驗。透過台印尼之間

²² 冷鏈(Cold Chain)是指為了保持食品、藥品、農產品等商品的品質,從生產開始,透過裝卸搬運、包裝保護、倉儲保管、流通加工、運輸配送、銷售以及資訊情報等功能所串起的每一個鏈環節,有效結合低溫環境下的硬體設備,且不能在任何過程中改變製造者原先所設定的商品保存溫度條件,始終處於恒定低溫狀態的一系列物流網路和供應鏈體系。

在冷鏈物流的合作,包括人才、技術、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認證等 面向,可藉由台灣在冷鏈物流上所累積的軟實力,完善印尼冷鏈產業 發展,降低物流過程中的經濟損失。

第三、推動農業聚落系統性發展的合作。整體而言,印尼農漁業所創造的經濟效益有待提升,台灣可以提供經驗、技術與設備協助。台灣為發展農業科技,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以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方式,來促進農業經營的轉型升級,於屏東設立全球唯一一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藉由系統性的串聯聚集,增加農業發展的經濟效益,並透過生物性肥料與農藥的研發,在提升農產品品質與促進農業發展的同時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此也是台印尼農業合作未來可考慮進行的方向。

貳、教育與人才培訓合作

經過 30 年的發展,印尼在經濟發展、人民健康情況、以及人力資本培養等方面皆有顯著改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編纂之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²³由 0.528 提升至 0.689,在報告統計之 188 國當中排名 113。惟相較於東亞和太平洋國家的平均值(0.720),印尼之 HDI 指數仍相對較低,顯示印尼之人力資源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特別是高等教育人才與技術人才領域方面。例如印尼的現有工作人口中,大學畢業的比例只有 7.2%,遠低於鄰近的馬來西亞(20.3%);

66

²³ 所謂 HDI 指標係由一國國民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綜合教育指數(包括平均受教育年限和預期受教育年限)、以及人均國民總收入等三面向,綜合評估該國人力發展的指標。

而每百萬工作人口中的工程師人數(2,671人)也明顯較馬來西亞(3,333人)及越南(9,037人)少,對印尼未來發展資通訊相關產業極為不利。²⁴

印尼政府認知到若再不積極提升全國的教育水準,特別是對青少年的教育投資,則到 2030 年時,進入職場的印尼年輕人將面臨競爭力嚴重不足的困境。在 2017 年的政府預算計劃書中,與教育相關的預算總額達到印尼盾 400 兆元,成為印尼至 2030 年所有施政的重中之重,比例甚至高過佐科威總統念茲在茲的基礎建設項目,足以顯見印尼政府對改善教育品質的重視程度。

印尼的教育經費中,約有印尼盾 53 億元的獎學金,用以協助印尼博碩士生在其本國及海外求學。從 2011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發放給 16,295 名學生,其中 51%選擇在印尼就讀,49%選擇出國留學,出國學習的科目則以印尼所需的科學和工程為最多。留學生也包含了現任的大學講師,例如 2016 年就有 2,160 位大學講師獲得獎學金。印尼政府相當有遠見,認為與其花費長時間來提升本國高等教育的品質,不如廣泛支持留學生進入全球頂尖的大學就讀,5 至 7 年後,即有眾多國外名校的畢業生回到印尼,進入政府部門或是教育體系,藉由這些優秀的名校畢業生,達到快速提升印尼本國教育品質的目標。

相對而言,台灣在教育體制的發展已有相當長的時間,1968 年 將國民義務教育從6年延長為9年,隨後積極延攬在海外學有專精的 優秀人才回國執掌教鞭,在致力於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的同時,也使得 大學的學術聲望在國際間步步高昇,使台灣的人力資本快速累積。技

67

²⁴ 吳英傑(2017),「教育,改變印尼的大計劃」,天下雜誌。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03/article/5418(最後瀏覽日:2018年8月28日)

職教育方面也有紮實的基礎,技職學校使台灣在 1970 年代以來發展技術密集產業時不乏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的技術人才。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所培育的技術工人(Skill Worker)及技術員(Technician)成為台灣技術密集產業的主力,因而創建了舉世聞名的「台灣經驗」,使台灣躍升為經濟發展最具潛力的「亞洲四小龍」。台灣的經驗正可為印尼教育發展提供寶貴的經驗,而技職教育的培訓過程,亦正是印尼培訓技術人員及技職師資之所需,更是台印尼教育與人才培訓合作之重要領域。

事實上,台印尼在教育領域的合作已經展開,雙方除於 2011 年簽署「台印尼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2016 年由印尼台商率先創設「福爾摩沙技術中心」,將台灣的技職教育搬到印尼,目前共設有 CNC 車床及銑床與程式設計等課程,學員獲頒結訓證書後,技術中心可協助媒合就業,並爭取較高的報酬,吸引不少印尼當地年輕人前往職訓中心學習技能。技術中心下一階段任務在於訓練大規模的種子老師,再派至各學校授課,以快速度培育印尼技術人才,提升印尼整體技術水準。

除此之外,2017年底台灣與印尼 59 所大專院校簽署 587 份合作協議,2018年4月,印尼 25 所大學再與台灣 40 所學校簽署 722 份教育合作協議,包括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在印尼日惹設置健康照護教育中心,成為印尼政府指定培訓護理人員進階專業技術唯一的台灣大學校院;另為促進產學合作,也與榮總台中分院國際醫療訓練中心及亞洲大學附設醫院簽立合作意願書,期望藉由台灣成功的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經驗,提升印尼學子的專業技能。

綜上可知,台印尼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已建立基礎,未來在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方面的合作,除可持續加強雙方教育體系的交流與合作外,由台商與國內學校合作的技術中心模式以及產學合作的型態等, 皆為值得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方向。針對以上三方面分述如下:

第一、深化高等教育體系之交流與合作。依據 UNDP 的資訊, 印尼國民平均的受教育年限為 7.9 年,25 歲以上的民眾有 77.44%擁 有小學以上的學歷,但其中擁有大專以上學歷者僅有 7.88%。另一方 面,在印尼大專院校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的師資只有 49%,其中擁有 博士學位者僅 7%。雖然印尼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設置獎學金,協助 印尼學生攻讀國內外的碩博士學位,但等待第一批學子歸國服務的時 間仍有約 5-7 年的空窗期。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時間較早,過去赴海 外攻讀學位的學子也已經陸續返國執掌教鞭,並推動一系列與國外名 校的連結活動,包括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國際化程度相當高,也 同時提升台灣整體的教育品質。基於此,台印尼在高等教育的合作方 面,可透過學術交流、交換學生、訪問學者、線上教學(開放式課程)、 印尼學生赴台留學、台灣大專院校赴印尼設立教育中心等形式,展開 立即性的合作,將台灣的優質教育體系與教學品質,與印尼大專院校 共享。

第二、擴大技術中心之合作模式與人才培訓。印尼是台商投資的 重要國家,而台灣由企業與學校合作培養企業所需人才的模式亦行之 有年,台印尼之間可擴大如是的合作模式,如福爾摩沙技術中心亦是 從台灣聘請師資前往當地教授課程。印尼國土面積廣大,島嶼眾多, 僅此一間技術中心勢必無法滿足當地產業發展的需求,因此可擴大由 海外台商與國內學校之合作,在印尼設立技術中心,乃至於技術大學,配合就業輔導與業界實習制度,加強在工業及服務業領域的職業建教及產學合作,不僅有助印尼人力資本之累積與成長,亦可為印尼台商培養所需人才。

第三、建立產學合作實習之模式。產業發展所需的技術人才,除 透過高等教育與技職體系培養一般性的知識與能力,最重要的是經過 企業實習的過程,才能充分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所學的專長,成為 企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台灣除在資訊通信相關之軟硬體產業具優勢之 外,在新科技如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等領域也具備競爭的優勢, 同時,為因應全球暖化而衍生之綠能環保、綠建築方面,亦累積相當 豐富的技術與經驗。舉例而言,現今全世界約有 26 套的綠建築評估 系統,而台灣則係繼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之後,全球第四個實施具科 學量化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同時也是目前唯一獨立發展且適合熱帶及 亞熱帶的評估系統。²⁵此外,台灣企業也對於環境保護不遺餘力,如 台灣企業自行研發出寶特瓶紗、咖啡紗等環保材質紗,不僅為廢棄物 再生貢獻一份心力,也創造出機能性更佳的紡織品。在印尼發展經濟 的過程中,若能透過印尼與台灣之間的產學合作(不論是與印尼當地 台商企業合作,抑或是與台灣的企業合作),將台灣企業所累積的實 力與經驗應用於印尼的產業發展,勢必有助於在建立印尼製造業生產 能力之同時,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協助印尼培育技術人才。

٠

²⁵ 參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gbc.org.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82 (最後瀏覽日:2018 年 8 月 28 日)

參、綠能科技合作

隨著人口、經濟成長及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印尼目前為東協國家中能源使用量最多的國家,能源消費量約占東協總能源消費的 40%,而印尼對電力的需求仍以每年平均 7-9%的速度成長,經濟成長的同時也導致印尼自然資源環境日益惡化。在地球暖化速度喚醒全球對環境議題的重視之際,印尼已於 2011 年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減排行動方案」,目標在 202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現況發展趨勢(Business as Usual, BAU)減少 26%,此項計畫若能獲得足夠的國際支援,則有望將目標提升至 41%。

此外,印尼近年來陸續發布與永續發展、綠色成長以及氣候變遷 等議題相關政策,逐步建立國家綠色產業,以履行巴黎氣候協議、降 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責任,以及解決自然資源耗竭所帶來的經濟壓 力,不僅可帶動其國內綠色市場的需求,亦促進國外企業對印尼綠色 產業的投資。如印尼於 2014 年公布修訂版之國家能源計畫,做為新 的能源政策執行方向,該政策目標為降低能源資源之出口,轉向內需 使用,目標在 2025 年時,印尼國內所消費的能源結構達成煤消費量 占比為 30%、天然氣 25%、石油 22%及再生能源 23%。換句話說, 與現在的能源使用結構相較,天然氣用量將增加 2 倍以上,再生能源 成長 11 倍;至 2050 年時,再生能源比重進一步提高至 31%。

綠色產業包括再生能源、節能、環保設備、綠建築及低碳運輸等 五大領域。印尼政府已開始注重產業與環境保護之平衡發展,但整體 來說印尼的綠色產業剛在起步階段,各方面所需產品或設備大多仰賴 進口,且相關技術、制度、規格及規範仍有待進一步確立。相較而言, 台灣在綠色產業發展上累積相當的經驗與實力,不僅綠色產業之相關 產品與設備(如太陽能、LED照明等節能產品、電動車等)之產業供應 鏈完整,檢測技術與法規制定方面亦有完善的發展歷程。除此之外, 台灣業者也具備卓越的綠色產業軟實力,包括節能技術服務、設備改 良、環保回收制度、廢棄物再利用、以及環境處理規劃等,皆具備創 新與綜合規劃的能力。對於印尼正在發展的綠色產業來說,若能結合 台灣的發展經驗,勢必減少許多摸索的過程,加速建立綠色的新興產 業以及提前達成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事實上,台灣與印尼在綠色產業已展開合作,主要透過「APO綠色卓越中心」²⁶進行交流。自 2014 年開始,台灣規劃並推動綠耕隊至東協 6 個會員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寮國、印度與泰國)提供技術服務,針對資源循環、綠色能源、綠色工廠及生態農業等議題,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領導者及專家進行商情需求之交流。在印尼方面,迄今綠耕隊已針對造紙廠、紡織印染廠進行輔導,以改善工廠空調、空壓效能、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等面向。此外,鑑於印尼離島眾多,自 2017 年起將推動焦點放在印尼離島太陽能微電網市場。

綜合以上說明,未來台灣與印尼在綠能科技領域的合作範圍相當 廣泛,以下分為三個面向進行說明。

第一、深化現有台灣綠耕隊與印尼產業之合作。2013 年,台灣 爭取到「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APO Center of Excellence on Green Productivity, APO COEGP)於台灣設立,透過這個平台分享台灣

²⁶「APO 綠色卓越中心」係 2013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整合跨部會資源,與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在台北共同成立。

經驗,促成各會員國綠色經濟成長,化競爭為合作,帶動區域創新與永續發展,共同提升綠色生產力與競爭力。2014年,台灣在經濟部、外交部、及環保署的協助下成立綠耕隊,成員包括國內產、官、學、研等各界專家,針對「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之會員國²⁷進行綠色技術交流。台灣與印尼目前已針對整合性能源效率提升技術、綠建築節能技術、廢水處理技術及廢棄物管理技術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同時,也對於能源密集度高之產業如石化業、造紙業、紡織廠、陶瓷業等進行工廠設備改善之輔導。有鑑於印尼對於電力的高度需求,以及前述的政策目標,未來應持續深化並擴大台灣綠耕隊與印尼之合作模式,發揮台灣的優勢與專長,協助印尼持續推動綠色產業的發展。

第二、推動台印尼展開綠能產業之技術合作。印尼政府陸續公布 綠能產業相關政策,並訂立未來10年至30年的施政目標,包括再生 能源方面以水力與地熱發電作為國家電力供給來源、偏遠區域或島嶼 興建小型水力發電與太陽能電廠、發展農業與廢棄物的生質能發電、 進行風電與海洋能的先導計畫等;在節能方面從推動 LED 照明作為 政策的起跑點,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產業層面;環保方面則致力於改善 空氣汙染、水汙染、土壤汙染等環境汙染問題;綠建築方面鼓勵建築 業者將環保原則應用於建築物的設計、營建、運作與管理,以及對氣 候變遷衝擊的處置;在低碳運輸方面致力於推動電動車的發展與普及, 鼓勵企業開發、生產電動車及吸引民眾購買,以創造更環保的交通運 輸環境。

APO 共有 20 個會員國,包括(依英文國名字母排列):孟加拉、東埔寨、中華民國、香港、斐濟、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

然而,這些推動方向皆需要厚實的產業基礎與技術能力做為後盾。以印尼目前的產業發展進程而言,不論是產品的設計生產能力,抑或是檢測技術,存在許多技術上的缺口。而台灣在上述產業發展上皆已有實績,如太陽能/地熱發電、微電網,資源回收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電動車的充電基礎建設與電池技術,LED 照明產業更是發展成熟的產業等。此外,台灣不僅有島嶼開發及建設經驗,亦有能力針對印尼發展的瓶頸,提供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如印尼在地熱能源發展上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但由於缺乏地下冷水源,無法供 ORC 雙循環發電系統作為冷卻用,但台灣廠商自行研發出的發電機組能克服這個問題,搭配溫泉水發電,並利用特殊噴嘴增加水流速度,達到一般發電機 10 倍發電量。因此,台印尼未來可在符合印尼發展需求的面向上,展開雙方產業的技術合作,一方面可降低印尼對於相關設備產品進口之需求,另一方面也可協助印尼建立綠能產業之技術能力,造福偏遠地區及島嶼居民,同時共同在地球暖化的議題上,貢獻一份心力。

第三、共同建立綠能相關之產業標準與法規制度。印尼雖訂定綠 色產業的發展方針與目標,但在實際執行層面所面臨的產業標準、產 品規格、及其相關的法規制度方面,如節能家電標章之取得標準、環 保法規與回收制度、節能設備認證制度、節能產品(如電動車)之生產 規格等,仍有待進一步確立。台灣則已建立相關規範與認證制度,並 針對能源消耗量較大的產業如造紙、石化、紡織、電子、鋼鐵、水泥 等制定主要生產設備的能效標準。未來台印尼可在法規制度、產業標 準、產品規格方面進行合作,共同建立相關的制度與標準,協助印尼 綠能產業的健全發展。

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合作

印尼各大都市紛紛致力於推動智慧城市計畫,不但展現對現代科技的高度興趣,也為該國滿足都市人口需求的未來發展與解決現有問題奠定基礎。如印尼首都雅加達正推動雅加達智慧城市(Jakarta Smart City)計畫,是當地政府為提高居民生活水準和確保永續性資源管理的計畫之一,同時也希望藉此解決長期以來空氣品質低落、容易遭受水患侵襲和交通堵塞等問題。

除雅加達之外,印尼第二大城泗水(Surabaya)則著手實施 E 政府 (e-government,即電子化政府)計畫,透過線上系統管理財政事務。 第三大城市西爪哇省(Jawa Barat)的首府萬隆(Bandung)也致力開發智慧城市科技,雖然萬隆並非啟動智慧城市計畫的先驅者,但該市首開全國先例成立智慧城市指揮中心,運用物聯網與監控系統,即時掌握萬隆地區的交通與公共設施運用情形,使雅加達等其它城市起而仿效,一躍成為印尼發展智慧城市之標竿。萬隆政府目前正在整合智慧監視和監控系統,在不久的將來也將啟動智慧照明系統,智慧城市的離型正逐步完善與落實中。

此外,印尼蘇門答臘島的最大城市棉蘭(Medan)亦正在研擬智慧交通系統計畫。南蘇拉威西(South Sulawesi)省首府望加錫(Makassar)則除了發行智慧卡讓市民能進行無現金交易之外,也同時利用智慧監視系統監控道路安全與交通壅塞之情形。印尼智慧城市的發展取決於各地方政府的規劃,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的發展現況與需求,擬定智慧城市的推動計畫,並依據各地的推動成效作為地方首長的施政績效,因此,印尼在智慧城市的推動上,可謂遍地開花式地積極進展。

然而,推動和落實智慧城市成功與否以及城市智慧化的程度,高度取決於主政者所擘畫的願景及執行能力;計畫推動者必須具備對智慧城市發展的深入瞭解,以及對於智慧城市之落實具備規劃力、數位化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和執行的想像力,且必須找到合適的人才與執行計畫的企業單位,對於印尼本身所擁有的產業實力而言,其實具有相當的挑戰。舉例而言,印尼各地方政府對於「智慧城市」的認知其實存在相當大的落差,既存在如萬隆般成立智慧城市指揮中心等具創造力與執行力的城市,也同時存在僅架設政府網站即達成智慧城市目標的城市。因此,對於智慧城市本質之宣導與教育,以及對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亦為印尼發展智慧城市相當重要之環節。

智慧城市強調廣泛使用資通訊技術,包含感測技術、有線/無線網路、行動網路與雲端運算等科技。台灣為全球資通訊產業重要聚落,扮演半導體、面板、電子元件等產品關鍵供應者的角色,在物聯網、人工智慧(AI)與機器人產品的設計與生產方面,具備先進的技術與高品質的生產能力。此外,以過去專精於單一產品製程為基礎,近年台灣業者積極投入系統整合,結合台灣在軟硬體之優勢,開展出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模式,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校園、智慧家庭等。台灣在智慧城市的發展已累積相當的成果,下一階段的發展重點將著重在「食品安全」、「災害防治」、「消費購物」、「環境監測」、「居家生活」、「觀光旅遊」、「行的便利」、「能源效率」、「高齡照護」、「犯罪預防」等層面,進一步深化至市民生活的各個層面,全面打造智慧化的舒適生活環境。

綜合上述印尼在智慧城市方面的需求與台灣在城市建設的進展,台灣具備相當豐富的經驗與規畫執行能力可供印尼參考。事實上,台灣具有不少可提供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在外貿協會的推動下,組成「智慧城市台灣隊」,協助包括印尼在內的東南亞國家建設智慧城市,目前正與印尼最大的媒體 MNC 集團針對該集團主導之智慧城市開發案進行軟硬體服務需求之討論。綜合考量台灣企業的實力與專長,以及印尼產業發展的概況與對智慧城市規劃的需求,未來台灣與印尼之間的合作空間,具體而言可歸納為以下三個面向:

第一、深化台印尼產業鏈合作。智慧城市的規劃與建設,需要堅強的資通訊產業作為後盾,印尼雖然憑藉著政策的方針成功吸引了許多國際品牌企業赴印尼設廠,如因應印尼對於 4G 以上智慧型手機自製率 30%的規範,蘋果赴印尼設立研發中心,三星也已於當地設立生產線,但在物聯網(IoT)相關的生產製造方面,印尼本身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仍有所不足,特別是在軟硬體整合方面的技術人才相當缺乏。此外,印尼對於網通產品的進口平均課徵 2-3%的關稅,全部產品以進口形式進入印尼的話,將產生一筆可觀的關稅費用。因此,未來台印尼的合作形式除台商直接赴印尼設廠投資之外,亦可推動台灣與印尼業者進行技術合作。相對其他國家業者,台商生產網絡具有適地化調整彈性、開放性較高之特性,不僅利於改善台商供應鏈條件,亦將有利於印尼企業銜接全球產業鏈,進而提升其產業發展層次與豐富當地產業聚落能量。

第二、推動台印尼系統整合合作。台灣資通訊業者近年積極發展系統整合,並已有相關實績,如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智慧城市

之交通、照明、物流、公共安全、醫療、健康生活等領域皆已發展出部分解決方案,並具備整合軟硬體的實力,可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切合印尼對於採購軟硬體設備上的習慣與需求。配合印尼對於建設智慧城市之規劃與相關需求,台印尼雙方可進行合作。如此不僅可以發展出適合印尼環境之解決方案,亦可協助台灣業者透過海外之試驗場域,累積適地化調整與國際化營運經驗。如台灣工業電腦的龍頭企業研華已深耕印尼市場 15 年,但於 5 年前才在印尼設立分公司,並與當地系統整合業者合作,就近提供售後服務與工程技術方面的支援,目前已參與印尼當地智慧城市之建設,如火車站數位化、捷運系統所需之迷你電腦與工業電腦等產品。

第三、強化台印尼之資安系統合作。由於印尼民眾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不足,相關的防護措施未臻完善,使得印尼近年不僅成為網路攻擊的對象,也成為國際駭客隱藏身分的中繼站,如澳洲網站受到駭客的攻擊,追查其所使用的伺服器來自印尼境內,然而該伺服器亦是受到駭客入侵所致。印尼發展與建設智慧城市,雲端技術的大量應用將對於資訊安全措施有相當大的需求,不僅降低印尼民眾個人資訊的外流風險,也維護智慧系統的正常運作。台灣在「防駭」資安人才實力堅強,且有許多「防駭」經驗,由 IBM 將全球資安產品開發交由台灣團隊主導即可知道,台灣在資訊安全的研發實力受到國際級企業信賴。因此,透過台印尼合作,台灣將可協助印尼政府打造更高防護力的資安系統。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壹、台商對印尼投資概況與特色

台商在 1971 年展開第一筆對印尼之投資,並自 1990 年開始,投資快速增加。初步估算印尼台商家數約有 2 千家,人數約 2 萬人,主要投資業別包括紡織業、鞋業、家具業、金屬製品業、輪胎業、非鐵礦石業、貿易、餐飲及農漁業等,投資地點則聚集在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棉蘭及巴里島等地,對印尼產業發展、出口創匯、就業提供、人才培育及技術提升等均有卓越貢獻。

隨著台商對印尼投資增加,台印尼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 印尼成為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印尼-歐、 美等國間具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此種投資及分工關係不僅促進台灣 與印尼之間的貿易發展,也帶動了雙邊社會與文化的交流。台灣有大 量的華僑、台商、幹部在印尼,而印尼則有大量的勞工、配偶及留學 生在台灣,皆促使台印尼社會文化交流相當熱絡。目前約有 26 萬名 印尼籍勞工在台灣就業,有高達四分之三投入家庭看護的工作,是台 灣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最多的國家,也是安定台灣社會的大功臣;另四 分之一則投入生產製造,主要集中在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紡織及塑 膠製品等產業,是台灣產業外籍勞工主要來源之一。印尼籍勞工來台 就業,除了可為印尼創造巨額的外匯外,也讓他們在學習居家照護、 生產技術與工廠經營經驗後,可回母國創業或服務國內企業。

此外,印尼也是台灣外籍配偶人數第三多的國家,截至 2018 年 8 月為止,在台的印尼籍配偶已接近 3 萬人,並有台印尼聯姻之國中 小學子女將近 2 萬人。近年台印尼通婚的型態已有所改變,過去多是 印尼女性嫁到台灣來,但近期隨著投資的深化,許多台商及派駐印尼的台籍幹部選擇在當地落地生根,蘊育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基於同為印尼的一份子,台商企業也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不僅在製造過程中引入綠色生產技術,以維持印尼產業及環境的永續發展,同時,舉凡印尼當地的濟貧、慈善、賑災等公益活動,台商企業或台商會也莫不慷慨解囊,共襄盛舉。

台商在印尼投資迄今已有 40 多年的歷史,由早期以農林漁牧業及其簡單加工的投資轉變至製造業加工出口;從勞力密集產業逐漸轉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近期也有愈來愈多台商企業開始從事內銷或服務業投資。台商企業在印尼的耕耘,不僅帶動印尼出口增加,為印尼創造可觀的外匯存底,更提供超過百萬的就業機會,培育產業所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同時也為印尼建立起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提升印尼當地生產供應的能力。值得一提的是,台商對印尼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印尼的投資策略,許多外資相繼撤離,但仍有不少台商繼續投資印尼。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印尼技術人才漸多、產業鏈日益完善,除了降低進口需求外,也為印尼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印尼自然資源豐富、人民單純和善,再加上近年對內積極簡化暨 鬆綁法規、對外加速與國際經貿連結,深具投資潛力。印尼在全球經 商指標之排名不斷往上攀升即反應了此情況。不過,印尼整體的投資 環境雖已有明顯的改善,但台商在當地經營仍面臨些許經營障礙亟待 解決。基於台商特殊的投資特性,台商企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人 力資源、貿易、投資、稅務、基礎建設等經營障礙,建請印尼政府可 以重視台商的聲音,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以進一步提高台商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滿足台商想在印尼當地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同時也讓台商企業能在印尼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優化經商環境與加速國際接軌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以下提出台商投資關切的議題與建議,希望印尼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

貳、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議題 | 建議 | | | | | | |
|---------------|---------------------------------|--|--|--|--|--|--|
|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 | | | | | | |
| 1. 法令規範 | • 提高法規透明度:透過執行細則、行政命令讓法規更明確、周 | | | | | | |
| | 延;即時提供重要法規的官方英文版本,降低解讀錯誤造成的 | | | | | | |
| | 風險。 | | | | | | |
| | •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法規及解釋:統一官方法規資料庫,公告 | | | | | | |
| | 英文版法令,並定期出版及更新常見疑義解答供企業參考。 | | | | | | |
| | • 在新法正式實施前,應確認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單位皆已接到通 | | | | | | |
| | 知,並視新法遵守難易程度給予6個月以上之不同調適期。 | | | | | | |
| 2. 執行程序 | • 維持執行程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 | | | | | |
| 二、勞動議題 | | | | | | | |
| 1. 薪資 | • 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取消訂定產業別最低工資 | | | | | | |
| 2. 外籍員工聘僱 | • 以開放心態看待外籍員工,免除申請工作證之不必要限制。相 | | | | | | |
| | 關建議包括明確工作證審核標準,加速工作證核發時程;增加 | | | | | | |
| | 外籍員工僱用員額,且在工作證審核過程中,不任意加上年齡 | | | | | | |
| | 等主觀認定條件;以及依企業所申請的期間核發工作證。 | | | | | | |
| | • 公司設立或建廠初期,給予企業更大的外籍員工僱用彈性及較 | | | | | | |
| | 快的審查時程。 | | | | | | |
| 3. 員工資遣 | • 解僱員工之費用應更具合理性。建議參採台灣及周邊國家之經 | | | | | | |
| | 驗,訂定企業解僱勞工時應給付之合理金額,並明訂給付上限。 | | | | | | |
| | • 考量國內外經貿情勢,與時俱進修正《勞動法》不合理之法規 | | | | | | |
| A A a Nh ab C | 內容,如第158條、第160條及第161條。 | | | | | | |
| 4. 工會及勞資爭 | • 對工會進行有效管理,尤其是針對在公司外部所成立的工會, | | | | | | |
| 端解決 | 並依《勞動爭議解決法》解決勞資爭端。 | | | | | | |
| 三、人力資源議題 | | | | | | | |
| 1. 工業人才及技 | • 建議大專院校增設工業科系,並完善技職教育,培養工業人才 | | | | | | |
| 術勞工 | 及技術勞工。 | | | | | | |
| | • 針對技術勞工培訓,建議印尼政府可針對職訓教育與台灣展開 | | | | | | |
| 2 声坐标: | 合作,擬定合適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 | | | | | | |
| 2. 專業領域人才 | • 印尼政府可以自行設立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在各省市成立職業 | | | | | | |
| 一一切日本上四个 | 訓練中心,加強專業領域人才培訓,並完善證照取得機制。 | | | | | | |
| 四、貿易及非關稅 | | | | | | | |
| 1. 關稅障礙 | • 立即與台灣啟動 ECA 諮商與談判準備作業,降低雙邊關稅障 | | | | | | |
| | 礙。 | | | | | | |

| 議題 | 建議 | | | | | |
|----------------------|--|--|--|--|--|--|
| 2. 關務程序 | • 針對重要之海關規章制度,應訂定清楚明確之施行細則及認定 | | | | | |
| | 標準,減少關務執行人員主觀裁量空間,提高企業通關透明度 | | | | | |
| | 及確定性。 | | | | | |
| | • 除印尼文版本之規定外,也應提供英文版本,以降低企業錯誤 | | | | | |
| | 解讀之情況。 | | | | | |
| | • 簡化關務措施及減少進口通關應備文件,實施貿易便捷化,以 | | | | | |
| | 提高印尼之通關效率。 | | | | | |
| 五、投資議題 | | | | | | |
| 1. 投資限制 | • 基於電子商務已成為數位時代下重要的銷售管道,建議印尼政 | | | | | |
| | 府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以自行架設網站銷售公司自行生產 | | | | | |
| | 之產品。 | | | | | |
| | • 放寬銀行單一股東持股比例 40%的限制。 | | | | | |
| 2. 投資程序 | • 針對中央及地方相關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有對外一致性 | | | | | |
| | 的即時服務窗口。 | | | | | |
| | • 提供印尼文版及英文版完整的線上申請操作手冊,避免申請人 | | | | | |
| | 產生誤解。 | | | | | |
| | • 加強對企業及會計師、律師、代書及管顧公司人員等進行溝通 | | | | | |
| | 及宣導,降低申請流程中可能的錯誤及困難。 | | | | | |
| | • 一次性羅列所有的應備文件,避免不必要的補件,以加速申請 | | | | | |
| | 期程。 | | | | | |
| | • 在表訂時間內完成審查及作業程序,並建置線上系統讓申請人 | | | | | |
| | 可以隨時追蹤及查詢進度,掌握投資時程。 | | | | | |
| 3. 投資優惠 | • 建議可以根據企業對印尼出口、就業、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或 | | | | | |
| | 區域均衡等的貢獻,設計相關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優惠的 | | | | | |
| | 標準,而不侷限於特定產業。 | | | | | |
| 4. 證照及許可證 | • 參照國際標準來制定 SNI 檢驗制度,降低產品重覆檢驗問題。 | | | | | |
| 取得 | • 考慮與台灣建構相互認證之機制,簽定雙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 | | | | | |
| | 約(MRA),加快企業取得認證之時程。 | | | | | |
| 5. 投資保障 | • 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台印尼投保協議內容,擴大 | | | | | |
| | 投資人型態及投資類型,增強台商保障程度。 | | | | | |
| 六、稅務議題 | | | | | | |
| 1. 賦稅制度 | • 建立一確實、便利的賦稅制度,持續提高稅務稽徵的透明度, | | | | | |
| | 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並提昇租稅意識。 | | | | | |
| | • 改進小規模營業之課稅規定,提高索取發票的意願。 | | | | | |
| | • 減少對優良台外商企業不必要的查緝工作,貫徹執行各項稅務 | | | | | |
| م مالا مالا | 防漏措施。 | | | | | |
| 2. 企業徵信 | • 建議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企業,必須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並送交 | | | | | |
| , 43 11 to 12 th man | 財政部,可參考泰國及台灣政府相關的財務揭露機制。 | | | | | |
| 七、基礎設施議題 | the Joseph Alle Diglietz Ault DDD Did Dom ble a state to the bost of the | | | | | |
| 基礎設施及品 | • 與台商企業或外資企業以 PPP 或 BOT 等合作模式建設相關基 | | | | | |
| 質 | 礎設施,持續加速公共建設。 1.20%以外,2 | | | | | |
| | • 加強對外運輸的相關渠道,興建大型深水港及快速道路。 | | | | | |

參、促進台印尼經貿合作之展望

印尼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充沛年輕,目前正積極進行產業升級, 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台灣擁有非常成功的工業化經驗,製造能 力卓越,同時也具有教育、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 優勢,再加上台灣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切期盼可以與印 尼深化多元面向之交流與合作,建構全面夥伴關係,成為印尼經濟發 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 鏈結的互惠夥伴。

相較於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外商企業,台印尼之間的發展程度較接近,相關的產業經驗及技術將更切合印尼的需求。此外,台商也較其他外商對於印尼有更深厚的情誼,更具備產業合作的誠信與熱忱,相信透過台印尼企業之合作,將有助於加速印尼之改革,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台印尼之間可以進行合作的項目眾多,今年度台商會綜整台印尼雙邊產業發展優勢及印尼台商與專家學者之意見,針對「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教育與人才培訓」、「綠能科技」、「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等四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提出具體建議。

一、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一)深化現有合作環節,擴大合作範圍。過往台灣已經就品種、技術、生態、環境等技術、制度方面與印尼進行農業合作及交流, 未來可持續深入,並增加在提高農漁業的生產效率、產品創新、 產品差異化、以及產品附加價值等面向進行合作,如稻米栽種效率、肥料品質等。

- (二)促進高效率農漁產品通路加值服務業環節的合作。台印尼間的 農業合作應該延伸到農業與工業、服務業連結的概念,強化各 單點合作項目間的結合,例如合作發展與農漁業發展密切相關 的冷鏈物流。
- (三)推動農業聚落系統性發展的合作。台灣可以提供設置農業科技 園區,以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方式,來促進農業經營的轉型升級 的相關經驗。

二、教育與人才培訓合作

- (一)深化高等教育體系之交流與合作。台印尼可透過學術交流、交換學生、訪問學者、線上教學(開放式課程)、印尼學生赴台留學、台灣大專院校赴印尼設立教育中心等形式,展開立即性的合作,將台灣的優質教育體系與教學品質,與印尼大專院校共享。
- (二)擴大技術中心之合作模式與人才培訓。目前台商在印尼所設立的福爾摩沙技術中心,是從台灣聘請師資前往當地教授課程。 未來可擴大由海外台商與印尼國內學校合作設立技術學校,並加強在工業及服務業領域的職業建教及產學合作,以滿足當地產業發展的需求。

(三)建立產學合作實習之模式。透過印尼與台灣之間的產學合作,可將台灣企業所累積的實力與經驗應用於印尼的產業發展,有助於在建立印尼製造業生產能力之同時,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協助印尼培育技術人才。

三、綠能科技合作

- (一)深化現有台灣綠耕隊與印尼產業之合作,發揮台灣的優勢與專長,協助印尼持續推動綠色產業的發展。
- (二)推動台印尼展開綠能產業之技術合作。台印尼未來可在符合印 尼發展需求的面向上,展開雙方綠能產業的技術合作,包括太 陽能、微電網、資源回收與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電動車的充 電基礎建設與電池技術、LED 照明產業等。
- (三)共同建立綠能相關之產業標準與法規制度。台印尼可在法規制度、產業標準、產品規格方面進行合作,共同建立相關的制度 與標準,協助印尼綠能產業的健全發展。

四、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合作

(一)深化台印尼產業鏈合作。除鼓勵台商直接赴印尼設廠投資之外,亦可推動台灣與印尼業者進行技術合作。相對其他國家業者,台商生產網絡具有適地化調整彈性、開放性較高之特性,不僅利於改善台商供應鏈條件,亦將有利於印尼企業銜接全球產業鏈,進而提升其產業發展層次與豐富當地產業聚落能量。

- (二)推動台印尼系統整合合作。台灣資通訊業者近年積極發展系統整合,並已有相關實績,如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智慧城市之交通、照明、物流等,未來可配合印尼對於建設智慧城市之規劃與相關需求,深化雙邊合作。
- (三)強化台印尼之資安系統合作。印尼近年不僅成為網路攻擊的對 象,也成為國際駭客隱藏身分的中繼站。台灣在「防駭」資安 人才實力堅強,且有許多「防駭」經驗,未來透過台印尼合作, 台灣將可協助印尼政府打造更高防護力的資安系統。

附 錄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隨著台商對外投資增加,全世界各地台商會相繼成立。為結合各地台商會力量提高對台商之服務,1994年9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總)在台灣台北正式成立,秉持(1)促進世界各地區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世界各國台商間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世界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5)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等五項宗旨,為世界各地台商服務。

世總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6 個洲際總會,分布在 7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89 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約 4 萬餘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2009 年 9 月世總在台北設立固定辦事處,以服務世界各地台商。

世總置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台商工作、婦女聯誼、在台聯誼、台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事務、教育文化、海外台商磐石獎、專業、網絡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 17 個委員會。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台商加入台灣商會,並於 2010 年 10 月於台

北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台灣商會之傳承與 永續發展。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綜合各界資源服務各國台商,以便促進各國台商與各當地政府能更密切的配合,並對當地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創造三贏局面;同時也擔任台商與台灣政府的意見溝通橋樑,減少台商在台後顧之憂,不論在台灣或各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都是台商的最高領導代表單位。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80 年代後期,台商赴東南亞投資漸多,東南亞各國台商會遂於 1990-1992 年相繼成立,但彼此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鑑於此,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台商會會長,倡組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

1993 年 7 月亞總在台灣台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台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台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2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另有 6 個觀察會員國,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吉達、關島、東帝汶

等;韓國分會也即將成立。會員總數超過2萬7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 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業功能、章程、出版 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台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 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等 14 個委員會, 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隸 屬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 進投資最好的平台,尤其在是目前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 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有力的服務。

參、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80 年代旅居印尼台僑以聚餐型態成立「技術聯誼會」。1991 年年,印尼台商正式創立「雅加達地區台灣工商聯誼會」,以推動和促進印尼尤其是雅加達與台灣企業在經貿、投資等領域的合作,成為台商在印尼第一個聯繫平台。另隨著赴萬隆和泗水投資的台商日益增加,1991 年 6 月及 1992 年 2 月「萬隆台灣工商聯誼會」和「泗水台灣工商聯誼會」先後在兩地成立。

1994年「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Indonesia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以下簡稱印總)成立,以(1)促進印尼各地區台商之合作, 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印尼各地區台商間之聯繫、 互助與聯誼及交換管理,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印尼政府各項經 濟政策,工商法令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台商 之地位並促進對台商權益之保障等四項宗旨,為印尼台商服務。 1998年「巴譚島台灣工商聯誼會」成立,同年8月印尼縣家具生產中心之井里汶亦設立「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之後蘇北(棉蘭)、峇里島、中爪哇(三寶壟)等地區之台灣工商聯誼會亦紛紛成立。目前除印總外,台商在印尼共計有8個工商聯誼會,會員數將近2,000人。印總除設總會長1人外,各地區商會理事長為總會當然副總會長,各地區商會監事長為總會監事,另有秘書長、財務長協助會務。

印總在印尼領導各地區商會為台商服務,並擔任台商與台、印尼 雙方政府意見溝通、政策推動及促進投資之橋樑,近年來更提供各項 功能性服務,使台商之合作更趨緊密並獲重視,進而發揮商會更大功 效。印總除致力於促進台灣和印尼的經濟、貿易、投資與產業的交流 合作外,也積極投入印尼公益慈善活動,善盡台商社會責任,為印尼 社會做出具體貢獻。 發行人: 林貴香

總編輯:賴維信

其他編輯: 江文洲, 劉美德, 林見松

出版者: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3 樓之 3

出 版 者 電 話: +886 (02) 2321-1822; 出版者傳真: +886 (02) 2321-1733

出版者網址:www.wtcc.org.tw

出版者電子郵件:wtcc@wtcc.org.tw

出版日期: 2018年12月5日

ISBN: 978-986-88053-8-5 (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